

社会组织 常用政策法规选编

(2014 - 2016 年)

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编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
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14)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15)
4、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	(21)
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	(23)
6、民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57号)	(26)
7、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40号)	(28)
8、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	(29)
9、《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说明	(31)
10、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民发[2016]39号)	(33)
11、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	(35)
12、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6]139号)	(37)
13、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	(39)
14、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谈话规定(试行)》的通知	(41)
1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	(43)
16、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	(44)
17、《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45)
1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	(47)
19、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52)
20、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88号)	(56)
21、财政部关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有关经费支持方式改革的通知(试行)(财建[2015]788号)	(59)
22、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206号)	(60)
23、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	(62)
24、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66	

号)	(64)
25、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	(66)
26、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财综〔2015〕73号)	(67)
2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	(69)
28、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	(72)
29、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函〔2014〕374号)	(76)
30、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	(79)
31、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81)
3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	(86)
3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87)
3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89)
35、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	(91)
36、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	(92)
37、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关于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14〕66号)	(95)

二、福建省政策文件

1、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范本》的通知(闽民管〔2016〕217号)	(99)
2、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的通知	(120)
3、福建省行业协会发展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166号)	(122)
4、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民管〔2015〕271号)	(126)
5、《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128)
6、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团体选举指引的通知(闽民管〔2015〕309号)	(129)
7、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闽委组通〔2014〕94号)	(136)
8、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闽民管〔2014〕213号)	(137)

三、厦门市政策文件

- 1、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区服务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6]3号) (143)
-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6号) (150)
- 3、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43号) (154)
- 4、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46号) (159)
- 5、厦门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1+9”文件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厦缔办[2016]1号) (164)
- 6、厦门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厦缔办[2016]2号) (168)
- 7、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民[2016]58号) (170)
- 8、厦门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厦民[2016]134号) (173)
- 9、厦门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区慈善工作站等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厦民[2016]146号) (174)
- 10、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综[2016]44号) (175)
- 11、厦门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厦财综[2015]34号) (177)
- 12、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厦财综[2015]6号) (178)
- 13、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厦民[2014]189号) (179)
- 14、厦门市民政局关于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厦民([2014]222号) (181)
- 15、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民[2014]299号) (185)

一、国家、部委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一) 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组织形式;
- (三)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内部监督机制;

- (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项目管理制度；
- (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

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募集的财产;
- (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

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六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六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6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十八、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修改为“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条中的“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修改为“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筹备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

第十二条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中的“不予批准筹备”修改为“不予登记”,“申请筹备”修改为“申请登记”。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删去第二款。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备案事项”和“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筹备申请”。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修改为“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修改为“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 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一)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二)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增强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四、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二)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四)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民政部推动将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有关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 and 主要责任人。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民政部加快研究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

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交、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规范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不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社会组织试点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社会组织试点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方案要根据当地情况研究制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一业多会。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六)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完善相应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新建国际性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确因工作需要,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八、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

法解决纠纷。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对住所地不在北京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跨区域社会组织,除按有关规定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外,住所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党委应当按照“条块结合”的要求,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服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九、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相关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中央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经党中央批准,全国性重要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党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十、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快法制建设。加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单项法律法规。加快调研论证,适时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研究起草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本意见精神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寓服务于管理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县级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加快建设全国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58 号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李立国
2016 年 8 月 31 日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 (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 (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

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59 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李立国
2016 年 8 月 31 日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

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二)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开募捐平台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6〕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范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民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

附件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是指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者发布公开募捐信息提供的平台服务。

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应当符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的条件。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由民政部指定,并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第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向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募捐事项的真实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现慈善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的登记

证书复印件、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其中,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其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七条 民政部门发现慈善组织在使用公开募捐平台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要求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协助调查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停止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提前在本平台向社会公众告知。

第九条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对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信用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采集与记录。

第十条 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慈善组织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提供的平台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协查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6〕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开始施行,为切实做好慈善组织登记等工作,依据《慈善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有关登记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受理慈善组织的设立申请,并根据申请人所选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形式,按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要求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设立申请书应当明确提出设立慈善组织的意愿,以及该组织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宗旨、业务范围等情况的说明;章程中有关财产管理使用的一章中要增加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附件1),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一章中要增加“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第九条以及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批时限应当符合《慈善法》第十条的要求,负责人应当符合《慈善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直接登记的有关规定,在有关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完成前,稳妥开展慈善组织直接登记试点,并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明确党建工作机构,规范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切实加强综合监管。

各地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意见》的规定,对属于直接登记范围且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通过试点,逐步按照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 management 方式进行管理。

四、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慈善组织注销时,应当要求慈善组织按照《慈善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处置清算后剩余财产。清算结束后,再依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五、登记管理机关对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发给或者换发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由我部统一制定印制标准(附件2、3、4)。

六、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分为正、副本,由我部统一制定印制标准(附件5)。

七、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进展情况,我部统一制定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登记证书印制标准(附件6)。

八、内蒙古、西藏、新疆等使用少数民族文字自行印制证书的自治区,可按照本通知五、六、七条规定的印制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抓好落实,确保慈善组织登记、认定以及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

1. 慈善组织章程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参考样本)
2. 社会团体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3. 基金会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印制标准
6. 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民政部
2016年8月29日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民发〔2016〕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关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

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6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高于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800万元高于4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1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500万元高于1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再加上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1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二)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三)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了慈善组织运用慈善财产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具体标准,并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为此,民政部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并委托清华大学数学科学系对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近5年来相关数据进行了量化分析,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有关规定,并就规定征求了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的意见,特别是征求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意见,今年8月25日至31日期间,还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对所提意见充分吸收的基础上,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以数据分析为依据,以规范监管为目的,以社会共识为参考,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列支原则、列支范围、列支比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并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一是明确了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列支原则(第二条、第三条),明确了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定义和范围(第四条、第五条),确定了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共同发生费用的分配原则(第六条),为慈善组织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公开提供了依据,为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建立了基础。二是明确了各类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列支比例。分别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制定了不同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了在计算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平均数额代替上年数额以及上年总收入的调整方式(第十条)。针对小规模慈善组织运转的实际特点和慈善组织遇有特殊情形的,允许年度管理费用不适用一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不允许因捐赠协议的单项约定违背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和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整体规定(第十三条)。三是提出了相关监管要求。要求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第十四条);明确了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违反标准时的处理措施(第十五条)。

规定中有几个重点问题需要特别予以说明。

一是关于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范围。慈善活动支出必须是无偿的。慈善活动支出除了包括慈善组织直接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外,也包括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关于管理费用的定义是依据《民间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列举了其具体内容。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二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和年度管理费用比例。具有公开

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一年总收入”;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一年总收入”;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和年度管理费用比例。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我们充分考虑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组织性质、活动特点、资产规模和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同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以净资产规模为基数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并区分不同规模档次确定了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标准。在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是比例计算的几个调整方式。根据慈善活动的实际特点,在上述一般性规定的基础上,还制定了相应的调整方式。为了适应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非线性、不规律,将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代替“上一年总收入”的计算方式,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拓展到所有的慈善组织(第十条)。为了适应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使用受到捐赠协议限定的情形,规定了上年总收入应当按照上年实际可用总收入来计算(第十条)。为了落实“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保障慈善组织维持运转的最低需求,规定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代替“上一年总收入”;低于二十万元人民币时,不受年度管理费用比例一般规定的限制(第十一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民发〔201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部。

民政部

2016年3月16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监管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的社会组织,可以约谈其负责人,指出问题,提出改正意见,督促社会组织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约谈应当遵循依法、合理、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负责人为社会组织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院长、校长等)。

前款规定的人员因故不能如期参加约谈的,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说明情况,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可以更改约谈时间。

第五条 对同一案件涉及多家社会组织的,可以个别约谈,也可以集中约谈。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约谈通知书》,告知社会组织约谈时间、地点、事项和参加人员等。情况紧急的,可以电话通知社会组织。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约谈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第八条 约谈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核对约谈对象身份;
- (二)执法人员告知约谈目的和注意事项;

(三)执法人员指出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情形,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约谈对象针对本条第(三)项内容进行陈述;

(五)执法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违规行为尚未终止的,要求立即停止。

第九条 约谈对象接受整改意见的,应当作出整改承诺;如不接受,则约谈程序终止。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约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约谈笔录,约谈结束后由执法人员和约谈对象签字或盖章。约谈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约谈笔录上注明。

第十二条 对作出整改承诺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约谈对象、约谈事项、整改承诺等约谈情况及不接受约谈的社会组织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不得以约谈代替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约谈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约谈,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其他执法程序,并将上述情况作为年度检查、等级评估、信用评价、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工作的参考。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薪酬是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大多数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的薪酬管理制度。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五险一金”制度不断推广,各类补充保险积极探索。但从总体上看,尚未形成与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目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偏低,缺乏激励,吸引力不足。正常的薪酬增长机制有待建立,职业上升空间亟待拓宽。一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存在分配不公平、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有的甚至还存在有法不依现象。薪酬问题已成为近年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反映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薪酬改革的有关精神,为引导社会组织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改进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建设一支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专业人才队伍,现就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这个大局,服务于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这个主题,以岗位绩效为导向,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薪酬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相协调,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按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承担的责任和履职的差异,做到薪酬水平同责任、风险和贡献相适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社会组织对内部薪酬分配享有自主权,其从业人员主要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部分构成。

基本工资是从业人员年度或月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绩效工资应与个人业绩紧密挂钩,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倾斜,对社会组织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要加大激励力度。

津贴和补贴是社会组织为了补偿从业人员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的辅助工资,以及为了保证从业人员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的生活补助费用。

对市场化选聘和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结合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其薪酬水平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及时足额兑现薪酬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应列入社会组织管理成本,其中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及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分期兑现或年底集中兑现。薪酬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鼓励支付方式电子化。

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及丧假,期间社会组织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薪酬。

四、着力规范薪酬管理

社会组织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策事项中,一经确定,应由社会组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应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并严格按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不得超提、超发薪酬。

社会组织应建立工资台账,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清单。工资台账须至少保存两年。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其薪酬问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规定执行。

五、逐步建立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社会组织应根据所处业务领域的整体薪酬水平,参考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以及行业薪酬调查报告发布的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就工资收入水平和调整幅度等事项,与从业人员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确保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

六、不断完善社保公积金缴存机制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社会组织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切实加强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引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日常管理的重要日程。

社会组织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使资金和资源得到有效合理利用。要挖掘潜力,拓宽合法收入来源,不断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薪酬水平。要大力弘扬奉献精神,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荣誉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工作热情。鼓励社会力量捐助社会组织人工成本。

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指导本级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和服务工作。

民政部

2016年6月14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发[2016]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部。

民政部

2016年8月15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和处理对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第四条 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旗)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登记管理机关的,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指定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第五条 受理投诉举报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及时、便捷的原则。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投诉举报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投诉举报。

第七条 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投诉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妥善保存投诉举报的原始材料。

对电话投诉举报的,可以录音或者填写电话记录,并可以根据情况约请举报人面谈或者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

对邮寄投诉举报的,应当逐件拆阅,保持邮戳、地址和信封内材料的完整。

对采用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形式投诉举报的,应当保持内容的完整,不得作任何文字修改。

对当面投诉举报的,应当予以接待,并根据情况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

对采取其他方式投诉举报的,参照上述规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登记,主要内容包括: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

式,投诉举报的时间、方式,被投诉举报对象和主要事项等。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
- (三)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和管辖范围。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 (二)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三)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投诉举报事项正在调查处理中,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应当告知其正在调查处理中。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身份信息或者联系方式不详以及处理结果需保密的除外。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举报对象或者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告知举报人该机关名称。

对于不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能够确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部门,或者告知举报人该部门名称,不能确定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投诉举报事项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告知举报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登记管理机关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对积极提供投诉举报线索、协助查处案件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民发〔201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社会组织:

为做好社会组织新闻舆论工作,增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树立社会组织良好形象,现就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社会组织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组织加强新闻发布、及时解疑释惑和正确引导舆情的要求逐渐强烈。但当前我国不少社会组织还存在新闻发布不及时、信息公开不主动、舆论引导不到位等问题,与公众期望值差距较大,给社会组织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职责较重、影响较大,率先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利于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有利于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推行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必须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要做好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推动社会组织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三)坚持分级分类逐步实施。提倡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于2016年底前普遍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倡在民政部登记的其它各类社会组织和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在2017年底前建立这一制度;提倡市、县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有条件的也应建立这一制度。

三、重点任务

(一)选任新闻发言人。引导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要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应熟悉本组织、本行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社会组织应为新闻发言人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二)培训新闻发言人。积极开展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及其工作团队的培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社会组织新闻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三)建立新闻发布制度。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行业诉求,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本组织、本行业的工作重点,制定好本组织的新闻发布制度,明确新闻发布的基本形式、主要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步建立新闻发布内容和保密审查机制、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新闻发布的主题选定、方案制定、内容审查、答问口径把关、对外发

布、舆情跟踪、信息反馈、效果评估等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新闻发布内容应由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把关。

(四)提升新闻发布成效。引导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增强新闻发布的时效;学会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集体采访、网络访谈、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通过数据、图解、案例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正面宣传;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大力推进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加强舆情搜集、报告和研判,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省级民政部门、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工作。要按照高标准、严要求选好新闻发言人,为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其列席社会组织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参与重大事件处置。社会组织在进行重大新闻发布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报告程序。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名单及变更情况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联合指导,确保成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联合指导,分层次、分地域、分行业探索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共享新闻媒体资源和新闻宣传平台、邀请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布活动等方式,加快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和制度规范建设。

(三)加强宣传,督促落实。各级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加强宣传指导,获得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广泛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探索将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纳入社会组织评估、评优内容。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

各社会组织在推进这一制度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反映,各登记管理机关、各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报告。

民政部

2016年5月24日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 《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谈话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司(局),全国老龄办,各部管社会组织:

为加强和改进对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督促部管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我局制定了《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谈话规定》,现印发你们执行。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

2016年2月24日

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谈话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部管社会组织”)的行为,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谈话,是指民间组织管理局对部管社会组织在成(设)立登记时进行的成立服务谈话,在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进行的任职提醒谈话,以及在收到举报或者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情形时进行的警示告诫谈话。通过谈话,民间组织管理局对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工作联系,主动引导发展,及时进行告诫,督促部管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三条 成立服务谈话,由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处负责联络,相关管理处参加。

任职提醒谈话,由民间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负责联络,登记处参加。

警示告诫谈话,由民间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负责联络,执法办可以视情参加。

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可以根据需要参加谈话,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其他相关司局作为部管社会组织业务联系司局的,民间组织管理局应当邀请该司局参加谈话。

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谈,并可以邀请理事(监事)代表等参加。

第四条 谈话地点设在民间组织管理局。

第五条 成立服务谈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会组织负责人介绍成(设)立情况、发展规划、拟开展的业务活动等;

(二)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处介绍办理印章、银行开户、负责人备案、变更登记、分支机构管理等政策;

(三)民间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介绍管理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介绍;

2. 扶持发展政策介绍,包括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

3. 日常管理制度介绍,包括重大事项报告、重大活动管理、财务监管、信息公开、年检、评估、专项监督检查、廉政建设等;

4. 常见违规行为介绍,结合日常监管中的多发易发问题,提醒部管社会组织予以重视。

(四)业务联系司局对该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财务监管、涉外活动、职能委托、购买服务等事项进行指导。

谈话结束后,向部管社会组织颁发登记证书。

第六条 任职提醒谈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会组织负责人介绍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有关情况,对任期内的的工作规划、拟开展的业务做简要说明;

(二)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处介绍负责人备案、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换发证书等事项的办理;

(三)民间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通报近年来该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管理要求;

(四)业务联系司局对该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财务监管、涉外活动、职能委托、购买服务等事项进行指导。

第七条 警示告诫谈话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民间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通报有关情况;

(二)社会组织进行情况说明;

(三)情况属实的,由民间组织管理局相关管理处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批评教育和告诫。

第八条 民间组织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对谈话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视情制作谈话纪要,由社会组织确认、签署,存入社会组织档案。

第九条 部管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谈话的,由民间组织管理局在年检时统筹考虑作出相应年检结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规定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公益慈善意识的增强,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渐成为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重要主体。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购)、分次限量、核旧领(购)新的申领制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按规定程序先行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申请函、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财政部门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再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前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情况,包括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财政部门对上述内容审核合格后,核销其票据存根,并继续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并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领用(购)、使用、保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问题,应予以严肃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确保票据管理规范有序。

五、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公益性社会组织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工作,并将公益性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评估、执法监察以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中,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监管。

财政部 民政部
2016年2月14日

解决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重要举措

——关于《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日前,财政部、民政部发布了《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可以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范围和相关申领程序。《通知》是解决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中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对理顺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公益捐赠是社会组织收入的重要来源

社会组织是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的重要形式,具有非营利性、公益性、志愿性等特点,来自社会的捐赠是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和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在社会组织发展较好的国家,社会捐赠在社会组织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根据约翰·霍普金斯项目公布的数据,在39个有可靠数据支持的国家中,慈善捐赠占社会组织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为15%,其中西班牙为19%,美国为13%,南非为25%,英国为11%。2014年,仅美国慈善捐款总额达到3580亿美元。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公益慈善意识的增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逐渐成为接受公益捐赠的重要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的那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据统计,2014年全国社会捐赠总额为612亿元,其中社会组织接受社会捐赠525亿元,占总量的85.8%。下一步,随着《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出台,我国的公益捐赠还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当前社会组织接受捐赠面临的突出问题

2010年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救灾、济贫、助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这一规定的出台,使得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票据工作有规可依,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促进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但在具体工作中,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还存在一些实际的困难,部分接受捐赠的社会组织无法正常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目前在社会组织中,一般认为“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财税〔2008〕160号文件规定,通过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认定的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可以领取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目前全国这部分社会组织共有约4000家。而对于“其他公益性组织”,由于没有相关文件对其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导致社会组织组织中从事公益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大部分社会团体难以正常接受开具捐赠票据,这部分组织占到我国社会组织总量的绝大多数。许多无法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社会组织反映,它们在接受捐赠时,由于不能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多数社会组织只能向捐赠人开具税务发票,少数组织通过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并开具捐赠票据,造成了主体责任不清晰。这既同捐赠性质不相符合,也致使很多捐赠

无法履行。上述情况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部分两会提案建议也涉及这一问题。

三、《通知》是解决社会组织接受公益捐赠“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重要举措

针对社会组织在申领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遇到的问题,财政部高度重视,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到多地进行了实地调研。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积极配合财政部相关工作,在发函向地方民政部门征集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的基础上,选择广东、上海、江苏、河南等地进行了调研,形成了《社会组织使用财政票据问题研究》等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两部门通过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情况进行摸底,发现除北京、天津、深圳、郑州等少数地方外,多数地方都存在社会组织特别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难以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问题。各地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其他公益性组织”的范围理解不尽一致,执行尺度不尽统一,造成同为公益性社会组织,有的能领到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的则领不到,这种情况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针对上述情况,财政部和民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并出台了《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通知》明确了公益性社会组织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程序,要求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并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通知》提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加强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民政部门应督促公益性社会组织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工作,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监管,共同为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服务。

《通知》的出台是惠及各类社会组织的重大利好举措,接通了社会组织接受捐赠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合规地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对于健全和完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发挥政策积极效应

《通知》进一步畅通了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通道,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通知》的要求,合法合规地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在集资、摊派、赞助等活动中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向出资人提供利益,不得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在应使用税务发票时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自觉规范接受公益捐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主动接受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监督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学深学透政策内涵;要积极做好《通知》宣传工作,通过业务培训、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让社会组织普遍了解《通知》规定,掌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申领的条件和程序;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公益性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管理工作,将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评估、执法监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中;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确保将好政策用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办发〔2015〕39号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迅速,在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还存在政会不分、管办一体、治理结构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创新发展不足、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理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加强综合监管和党建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创新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行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改革方向。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改革传统的行政化管理方式,按照去行政化的要求,切断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商会之间的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自主运行、有序竞争、优化发展。

坚持法制化、非营利原则。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法律制度建设,明确脱钩后的法律地位,实现依法规范运行。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各级政府要明确权力边界,实现权力责任统一、服务监管并重。按照非营利原则要求,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行为,发挥对会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和权益维护作用。

坚持服务发展、释放市场活力。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专业化水平和能力,推动服务重心从政府转向企业、行业、市场。通过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更好地为企业、行业提供智力支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坚持试点先行、分步稳妥推进。在中央和地方分别开展试点,设置必要的过渡期,积极探索,总结经验,完善措施,逐步推开。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不同情况,因地因业因会逐个缜密制定脱钩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具体指导、具体把握,确保脱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二、脱钩主体和范围

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依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本方案执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个别承担特殊职能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经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另行制定改革

办法。

三、脱钩任务和措施

(一) 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

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行政机关依据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

依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独立平等法人地位。按照有利于行业发展和自愿互惠原则,对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代管协管挂靠关系进行调整,并纳入章程予以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代管的事业单位的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核销事业编制,并入人员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人员管理方式管理;不能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根据业务关联性,在精简的基础上划转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并纳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的,逐步将机构、人员和资产分开,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业协会商会职能。

(二) 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

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业务主管单位对剥离行业协会商会有关行政职能提出具体意见。

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行政机关对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制定清单目录,按程序移交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并制定监管措施、履行监管责任。

(三) 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没有独立账号、与行政机关会计合账、财务由行政机关代管或集中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要设立独立账号,单独核算,实行独立财务管理。

对原有财政预算支持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自2018年起,取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在此之前,保留原有财政拨款经费渠道不变。为鼓励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加快与行政机关脱钩,过渡期内根据脱钩年份,财政直接拨款额度逐年递减。地方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拨款过渡期和过渡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但过渡期不得超过2017年底。用于安置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财政资金,仍按原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厘清财产归属。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使用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确保行业协会商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超出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限期清理腾退;符合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暂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2017年底前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及有关规定清理腾退,原则上应实现办公场所独立。具体办法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 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具有人事自主权,在人员管理上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依法依规建立规范用人制度,逐步实行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

职。

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公务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清理。任职的在职公务员,脱钩后自愿选择去留:退出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由所属行政机关妥善安置;本人自愿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退出公务员管理,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公务员,要限期辞去兼任职务。

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工作人员的工资,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使用的事业编制相应核销。现有事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仍执行原定政策。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

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建工作,按照原业务主管单位党的关系归口分别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领导。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建工作,依托各地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外事工作由住所地省(区、市)人民政府按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执行,不再经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审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和主办的新闻出版单位的业务管理,按照文化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由行业协会商会住所地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承担。

四、配套政策

(一)完善支持政策

制定有针对性的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鼓励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及时公布购买服务事项和相关信息,加强绩效管理。

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价格政策,落实有关税收政策。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委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相关立法、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事务。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指南制定、行业人才培养、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第三方咨询评估等方面作用,完善对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创新能力建设的支持机制。

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有关行业统计数据,按原规定报送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商会应按原渠道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行业数据和信息。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行业公共信息交汇平台,整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有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提供信息服务,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必要的行业信息和数据。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交流、企业“走出去”、应对贸易摩擦等事务中,发挥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协助政府部门多双边经贸谈判工作,提供相关咨询和协调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搭建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等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完善综合监管体制

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按程序修改章程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健全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在实施脱钩中对职能不清、业务开展不正

常、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予以注销。鼓励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间公平有序竞争。

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民政部门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对行业协会商会加强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强化对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和任用程序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资金和行为进行评估和监管,并会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和监管。税务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涉税行为进行稽查和监管。审计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价格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进行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论坛、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督。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其他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按职能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管。党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

完善信用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制度,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的信用记录,建立综合信用评级制度。对行业协会商会的信用情况开展社会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建立现代社会组织要求,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审核备案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制度,建立和健全监事会(监事)制度。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制度。鼓励选举企业家担任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探索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推行秘书长聘任制。实施法定代表人述职、主要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在重要的行业协会商会试行委派监事制度,委派监事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政策。所派监事不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取酬、享受福利。

五、组织实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国管局、全国工商联,成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推进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脱钩工作。联合工作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牵头,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地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和工作组,制定本地区脱钩方案,负责推进本地区脱钩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和职能分工,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各级发展改革、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脱钩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抽查监督,审计脱钩过程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逐个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本方案印发后一个月内,有关部门分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制定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实施办法,明确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的具体任务,切实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领导;中央编办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提出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外交部提出相关外事管理工作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行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民政部牵头制定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财政部会同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财政部提出逐

步取消财政拨款的具体操作办法,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提出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具体措施;国管局、中直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理腾退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具体办法。

为适应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的新体制新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综合监管办法。

(三) 稳妥开展试点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由民政部牵头负责,2015年下半年开始第一批试点,2016年总结经验、扩大试点,2017年在更大范围试点,通过试点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后全面推开。按照兼顾不同类型、行业和部门的原则,第一批选择100个左右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脱钩试点。各业务主管单位于2015年7月底前将推荐试点名单报送民政部,并逐个制定试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实施方案。方案报经民政部核准、联合工作组批复后实施,其中须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按管理权限和职能分别报批。各试点单位要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试点,由联合工作组对试点成效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经验,完善配套政策。

地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由各省(区、市)工作组负责。各省(区、市)同步开展本地区脱钩试点工作,首先选择几个省一级协会开展试点,试点方案报经民政部核准、联合工作组批复后实施。各地要在2016年底前完成第一批试点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联合工作组。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试点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稳妥审慎推开。

(四) 精心组织实施

脱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严明纪律,做好风险预案,确保如期完成脱钩任务。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推进脱钩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建立考核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脱钩工作中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联合工作组报告。

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改进工作方式,构建与行业协会商会新型合作关系;建立和完善与行业协会商会协商机制,在研究重大问题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时应主动听取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和支持,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快转型,努力适应新常态、新规则、新要求,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自身行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积极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新设立的行业协会商会,按本方案要求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 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

罪行为作斗争。(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 理顺管理体系。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 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9.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 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 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 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 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 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

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

22.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3.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统筹协调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救灾工作,进一步提高救灾工作整体水平,现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给灾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救灾任务十分繁重,迫切需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统筹协调、有序协作的救灾合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热情持续高涨,逐渐发展成长为救灾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尤其是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芦山地震、鲁甸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大量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现场救援、款物捐赠、物资发放、心理抚慰、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展现了社会力量组织灵活和服务多样的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共同应对的救灾工作格局。但也要看到,由于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政策法规、协调机制、服务平台尚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依然存在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活动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救灾工作效率和救灾资源高效发挥作用,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营造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的政策环境和活动空间,促进社会力量更好发挥作用。

二、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基本原则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坚持以下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政府作为救灾责任主体,履行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职责,提供主要救援力量和救灾保障,统筹灾区需求和救灾资源,实现各救灾主体协调配合和各种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引导社会力量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在政府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鼓励支持,引导规范。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完善服务、激励表彰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救灾工作和灾区需求情况,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业务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效率优先,就近就便。根据灾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救灾需求,充分考虑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能力和特长,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尤其是紧急救援专业力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量力而行、就近就便参与救灾工作,特别是重视培育当地社会力量并发挥他们参与救灾工作的便利条件和优势。

自愿参与,自助为主。鼓励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不摊派任务。参与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所需资源和条件以自我提供为主,民政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重点范围

根据救灾工作不同阶段的任务和特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常态减灾阶段: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日常减灾各项工作,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在人力、技术、资金、装备等方面的优势,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在中小学校、城乡社区、工矿企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助做好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治理,参与社区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风险隐患分布图、制订救灾应急预案,协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救灾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基层单位、城乡社区的综合减灾能力和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及自救互救技能。

紧急救援阶段:突出救援效率,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注重发挥灾区当地社会力量的作用,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疫病防控、紧急救援人员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不提倡其他社会力量在紧急救援阶段自行进入灾区。

过渡安置阶段: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注重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救灾物资发放、特殊困难人员扶助、受灾群众心理抚慰、环境清理、卫生防疫等工作,扶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帮助灾区逐步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恢复重建阶段:帮助社会力量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重点是参与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以及参与社区重建、生计恢复、心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恢复重建工作。

同时,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通知》(民发〔2012〕208号)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鼓励和引导具有救灾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以及爱心企业、社会公众,根据灾区需求参与救灾捐赠活动,倡导以捐赠资金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帮助灾区做好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主要任务

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经验,以社会力量参与救灾面临的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抓紧完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救灾工作的保障条件。

(一)完善政策体系。结合本地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综合考虑灾区需求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重点范围,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有关政策法规、支持措施、监督办法,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预案和操作规程,健全救灾需求评估、信息发布和资源对接机制,探索建立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二)搭建服务平台。发挥救灾综合协调职能作用,争取建立常设的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协调机构或服务平台,为灾区政府、社会力量、受灾群众、社会公众、媒体等相关各方搭建沟通服务的桥梁。在救灾过程中,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依托互联网、社交媒体、电话等手段,及时发布灾情、救灾需求和供给等指引信息,传达贯彻救灾指挥、调配、协作等工作部署,保障救灾行动各方信息畅通。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及时向服务平台报送参与救灾的计划、可供资源、工作进展等情况,促进供需对接匹配,实现救灾资源高效优化配置。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有关社会力量的联络互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对接、跟踪检查等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积极协调本地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准,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探索制定政府购置救灾设备、装备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救灾的办法,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能力。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发生的物资及装备损耗、人身保险等费用,可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四)强化信息导向。按照灾害属地管理原则,汇总整理属地参与救灾的有关社会力量基本情况,重点掌握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专业技能、队伍状况、设备配置、拥有资源、分布位置等信息,分类建立系统、规范的具有参与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信息数据库,为科学调度、有序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信息支持,提高服务针对性和任务对接适宜性。探索开展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建设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参与救灾的社会力量名录及其救灾工作情况,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对社会组织的监管职责,督促社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开展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强化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严格落实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

度,督促社会组织及时公开款物接收数量、款物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自觉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监督。

五、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要求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着眼于救灾工作全局谋划社会力量参与的有关事项,大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作为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纳入政府灾害治理体系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统筹研究部署、同步推动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作为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协同组织开展救灾演练,加快推动社会力量在救灾工作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完善服务措施。主动为志愿参与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为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登记提供便利,促进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和救灾志愿服务活动健康快速发展。把社会力量纳入综合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体系,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能力。灾区民政部门应尽可能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救灾应急期间可邀请有关社会组织参加灾情会商、工作部署会议,通报和共享救灾工作信息。

(三)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作用、意义、成效和典型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借助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总结、公益慈善表彰、社会组织表彰等途径和方式,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救灾专业能力强、发挥作用好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形成积极舆论导向,营造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良好氛围。

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民政部。

民政部

2015年10月8日

财政部关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 有关经费支持方式改革的通知(试行)

财建〔2015〕78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现对纳入脱钩范围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中央财政支持方式改革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为指导,以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职能边界为基础,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转变方式、合理保障的原则,对行业协会商会原有财政直接拨款进行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加快脱钩、平稳脱钩,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使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主体,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主要内容。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关于“自2018年起,取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在此之前,保留原有财政拨款经费渠道不变”、“用于安置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财政资金,仍按原规定执行”等要求,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稳步推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快脱钩,中央财政对原来有财政预算支持的行业协会商会按原经费管理渠道继续给予一定支持。同时,以2015年财政拨款数(不含离退休人员经费)为基数,以2016-2017年为财政拨款退坡过渡期,实现中央财政直接拨款与脱钩进度挂钩并逐年递减。具体是:对2015年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在过渡期内分别按基数的100%、100%给予支持;对2016年脱钩的,在过渡期内分别按基数的80%、80%给予支持;对2017年及以后年度脱钩的,在过渡期内分别按基数的80%、60%给予支持。从2018年起,中央财政取消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拨款。用于安置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财政资金,仍按原规定执行;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离退休人员经费,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另行明确处理方式。

在逐步减少直至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财政拨款的同时,中央财政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将适宜委托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强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监督管理。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财政拨款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财政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相关部门要按原经费管理渠道,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和支持,认真做好行业协会商会经费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平稳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结合实际,比照制定地方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拨款过渡办法,过渡期不超过2017年底。

财政部

2015年9月7日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开展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是建设高素质社会组织队伍的重要手段,是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工程。近年来,各地民政部门高度重视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规模逐步扩大、经费投入逐年增加、培训效果不断增强,有力地推进了社会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但是,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还存在教材建设滞后、师资队伍薄弱、教学方法手段单一、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教育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亟待加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教育培训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这一目标,注重教育引导、提高能力、发挥作用相统一,注重基础建设、制度规范、机制创新相结合,加快形成具有中国社会组织特色的教育培训新格局。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一)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教育培训的教育引导功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二)坚持分级分类。突出需求导向,以提高能力为主线,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的类型特点,分级组织实施。(三)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增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确保质量和效果。

二、进一步明确需求导向的教育培训目标

从社会组织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出发,统筹规划教育培训工作,争取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有活力的社会组织教育培训体系。

在现有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上,课程开发和教材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成效明显,教育培训保障制度初步建立,社会组织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氛围进一步增强。

三、加快开发教育培训课程和教材

优化课程设置。围绕提高社会组织能力,增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总体规划课程设置。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的特点和岗位职责,合理设置课程,让社会组织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完善教材体系。根据科学实用原则,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培训的需要,编写社会组织综合性与专业性、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教材,加大实务与案例教材编写力度,积极开发社会组织教育培训示范性教材,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编写地方特色教材,逐步形成形式多样、内容衔接的社会组织教材体系。

四、着力抓好教育培训师资建设

拓展师资来源。依托民政系统主渠道,充分运用社会组织联系广泛、渠道多样的优势,选聘政策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相关人员担任授课教师。建立社会组织师资库,实现师资资源共享。重视发现和培养社会组织教育培训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民政职业院校培养专职社会组织教师。

提高师资能力。加强对师资的培训,鼓励对社会组织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跟踪研究,以研究促教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定期举办社会组织教育培训论坛,交流教育教学经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的科学化水平。建立激励机制,对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

五、扎实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丰富教学方式。尊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业特点,以社会组织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教育培训。鼓励运用微课、慕课等新型教学方法。突出实践教学,运用现场观摩等途径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展素质拓展,加强团队建设,增强从业人员的使命感。积极开发在线课程,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

拓展教学方法。综合运用讲授式、启发式、参与式和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加强交流互动,提高教育培训效果。着手建立社会组织教育培训案例库。

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工作保障制度

分类开展教育培训。推广社会组织新入职人员教育培训,重点提高适应社会组织工作的能力。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培训,重点提高胜任领导工作的能力。实施社会组织秘书长培训工程,新任秘书长任职1年内原则上要参加教育培训。加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教育培训。强化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门业务培训,重点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推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借助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打造社会组织领军人才队伍。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社会组织相关课程,探索建立不同学历层次的社会组织专业教育。

拓展教育培训资源。以民政职业院校为依托,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社会力量的优势,促进资源整合,开展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协调党校(行政学院)开展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教育培训工作。探索开展教学质量评估。

做好教育培训资金保障。将社会组织教育培训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将社会组织教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倡导社会力量对教育培训工作予以捐助,鼓励举办公益性教育培训。规范资金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切实做好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协调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注重实效”的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分级组织实施。民政部负责制定社会组织教育培训规划,编写基础性、示范性培训教材,建立国家级教育培训师资库和教育培训基地,主要负责部本级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地方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加强本级社会组织的教育培训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认真总结和推广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社会组织教育培训的理论研究,积极探索社会组织教育培训规律。

民政部

2015年11月3日

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是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组织评估的发展方向。近年来,社会组织评估已在全国许多地方得到推广,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评估机构独立性不强、专业化水平不高和评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总体思路:围绕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大局,以评估促改革、促建设、促管理、促发展,着力规范第三方评估的范围、内容、程序,着力培育和发展第三方评估机构,着力建立第三方评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使第三方评估成为政府监管的重要抓手,成为社会监督的重要平台,成为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动力,促进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基本原则:坚持政社分开,管评分离,由独立的社会机构进行专业化评价;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估,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和监督;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确保评估公信力;坚持引导激励,以评促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估队伍,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发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市场中介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形式多样的专业评估机构。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使评估机构更好地承担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

民政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的项目、内容、周期、评审流程、资质要求等,通过招标、邀标等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明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评估验收、合同兑现。民政部门所属的社会组织不得作为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需要作为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应与民政部门脱钩。民政部门要依据评估项目和要求,定期检查第三方评估过程的相关资料记录,调查了解第三方评估结果的社会认可度,确保评估流程规范有序,评估过程客观公正。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依照评估标准和程序,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帮助参评社会组织提高自身建设的能力,并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评估人员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三、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资金保障机制

不断拓展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将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将社会组织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倡导社会力量对评估工作予以捐助。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费用。要加强评估资金的规范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资金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推进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信息公开和结果运用

民政部门要定期汇总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信息,及时公布社会组织评估机构、评估方案、评估

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将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章程、业务范围、住所、负责人、联络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评估工作的咨询,积极回应质疑。

加快建立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综合利用机制,扩大评估结果运用范围。各地要制定与评估结果挂钩的激励政策,提倡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协商民主、优化年检程序、参加表彰奖励的参考条件,鼓励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对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领导

各地要把第三方评估工作作为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稳妥有序推进。已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提高;尚未开展的,要创造条件尽快起步。要认真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提高评估工作的公信力和认可度。加强指导,不断完善评估标准,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吸收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场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代表等专业人士,建立信誉好、公信力高的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会在第三方评估中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积极拓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类型,探索依申请评估和专项评估,逐步将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纳入第三方评估之中,全面提升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加强信息共享,形成联动机制。

各地要依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更加具体的第三方评估方案 and 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告民政部。

民政部

2015年5月13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发〔2015〕166号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2015年9月7日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参加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五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按《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执行，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负责，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八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 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或者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1/2 以上赞同方为有效;召开理事会的,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第十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

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十一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二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可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

第十三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五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组织面向新任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的任职培训。

第十七条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5〕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

基金会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最近一段时期,有的基金会过于追求专项基金数量的增长和筹款规模的扩大,忽视了事中事后监管,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失控,陆续暴露出不少问题:有的专项基金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有的忽视了公开透明,有的偏离了公益宗旨,有的背离了捐赠人和受助人的需求,还有个别专项基金甚至为个人或企业牟取私利。这些行为不同程度地损害了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给公益慈善事业带来了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管理工作,规范专项基金有关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一是严把设立关口。基金会要根据自己的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基金会应当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二是规范名称使用。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三是全面加强管理。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基金会应当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四是落实信息公开。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五是定期清理整顿。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要求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管理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主动了解专项基金的运作情况,并在思想政治工作、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和重大活动等方面加强指导,监督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业务主管单位发现基金会在专项基金管理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给予告诫,并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同时,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开展经验交流,树立正面典型,进一步推进专项基金健康有序发展。

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的专项基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民政部
2015年12月24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财综〔2015〕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现对支持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行业协会商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形式,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力量。支持和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对于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治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应遵循科学合理、专业优势、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明确购买范围,加强合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有序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公平对待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法进入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力量之间公平有序竞争,激发行业协会商会活力,促进形成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三、科学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部门在购买服务过程中,要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专业化优势,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

行业发展与管理政策及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技术性服务,以及一些专业性较强的社会管理服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在制定各行业协会商会的脱钩方案时,明确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提出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事项清单。财政部门应会同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将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

在确定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时,应注重与预算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衔接。凡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应由行业协会商会议务承担或出于政府依法监管需要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职能,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或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

应纳入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的范围。

四、推进财政支持方式改革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推动原有财政预算支持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财政经费支持方式改革时,应做好逐步取消财政直接拨款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衔接,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顺利开展。过渡期内,对预算明确保障的服务事项或已明确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职能的服务事项,不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于从行业协会商会剥离、属于政府职能范畴、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服务事项,应引入竞争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有关财政经费支持方式改革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五、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六、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监管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进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鼓励社会监督。各购买主体及相关机构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确保服务质量。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审计、民政、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将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工作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全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性支持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政策,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财政部

2015年9月6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5〕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精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作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为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简化工作程序、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合理调整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对社会组织报送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环节予以取消，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六条、第七条停止执行，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二、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相关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执行。

三、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后续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的力度。在社会组织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建立公益性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制度，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及时公开接受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加强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合作，建立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切实将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事项落实到位。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民 政 部
201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具体范围包括: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第二条所称的社会团体均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3A、4A、5A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五、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第二条所称的国家机关均指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

(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

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七、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八、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九、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捐赠资产的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申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 号)停止执行。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民 政 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慈善事业蓬勃兴起，以慈善组织为代表的各类慈善力量迅速发展壮大，社会慈善意识明显增强，各类慈善活动积极踊跃，在灾害救助、贫困救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扶老助残和其他公益事业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慈善事业依然存在政策法规体系不够健全、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慈善活动不够规范、社会氛围不够浓厚、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统筹慈善和社会救助两方面资源，更好地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民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努力形成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突出扶贫济困。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与政府的社会救助形成合力，有效发挥重要补充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运行方式、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对接等方面大胆探索，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大力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使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充分发挥作用。

确保公开透明。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开慈善资源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强化规范管理。加快完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引导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管，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活动，确保慈善事业在法制化轨道上运行。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扶持政策基本完善，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二、鼓励和支持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

扶贫济困是慈善事业的重要领域，在政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帮助他们摆脱困境、改善生活，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共同编织织牢社会生活安全网。

(一)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

等慈善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在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慈善活动时,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服务困难群众等方面作出表率。各类慈善组织要进一步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在更广泛的领域为社会作出贡献。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慈善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充分发挥家庭、个人、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二) 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和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抓紧制定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加快出台有效措施,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创新发展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三)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要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建立和完善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形成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的信息有效对接。对于经过社会救助后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民政部门要及时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协商,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信息应同时向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开放。

(四) 落实和完善减免税政策。

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研究完善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惠及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对境外向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

(五) 加大社会支持力度。

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完善公益广告等平台的管理办法,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三、培育和规范各类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是现代慈善事业的重要主体,大力发展各类慈善组织,规范慈善组织行为、确保慈善活动公开透明,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保证。

(一) 鼓励兴办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等新的慈善形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要加快出台有关措施,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二)切实加强慈善组织自我管理。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组织章程有序运作。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其他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可参照基金会执行。列入管理成本的支出类别按民政部规定执行。捐赠协议约定从捐赠财产中列支管理成本的,可按照约定执行。

(三)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引导慈善组织重点围绕扶贫济困开展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名义敛财。

(四)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倡导募用分离,制定有关激励扶持政策,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慈善组织要科学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

(五)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

公开内容。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时限。慈善组织应及时公开款物募集情况,募捐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应及时公开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

公开途径。慈善组织应通过自身官方网站或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认可的信息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应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慈善组织应对其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要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公开监督管理信息。民政部门要通过信息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和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强化慈善行业自律。要推动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民政部门委托,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相关政府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政

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

(四)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切实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加强对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国家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予以表彰。民政部要根据慈善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组织实施好评选表彰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要抓紧出台有关措施,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三)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要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慈善行业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

(四)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以及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要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4年11月24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函〔2014〕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以下简称《意见》)已于近日颁布。这是我国国家层面第一个专门规范慈善事业的文件,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有效贯彻落实《意见》各项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在扶贫赈灾、扶老助残、恤幼济困、助学助医、生活帮扶、环境保护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面临参与渠道不够畅通、扶持措施不够系统、慈善活动不够规范、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监管措施不够完善、与社会救助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意见》针对当前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明确提出了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举措和保障机制,这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关于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积极作用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重要内容,更是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全面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发挥慈善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积极性;有利于有效解决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慈善工作,为民政部门履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职能提供重要工作抓手。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二、明确贯彻落实《意见》的主要任务

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并根据《意见》要求,立足职责,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意见》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不断推动慈善事业向前发展。

(一)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投身慈善事业。通过加强政策创制、创新参与方式、拓展服务载体、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类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广泛开展慈善。密切配合党政机关组织开展各类慈善活动。有效指导企事业单位、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各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行善助困。主动联系国资委、工商联、宗教局等部门,争取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大力发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投身慈善。鼓励、支持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关爱他人、践行友善。

(二)探索和支持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告知社会捐赠的方式和渠道。会同有关部门有效管理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活动。为社会力量扶贫济困、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提供切实支持。对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进行重点关注和深入分析,有效总结经验并上升为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积极开展慈善信托试点。

(三)大力发展社会捐助体系。在城乡社区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方便居民经常性捐赠和捐赠废旧纺织品等家庭闲置物品。与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等开展合作,在学校、商场、服装门店等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点,定期组织集中性捐赠活动。以社会化为方向,通过“邮善促民生”等战略合作项

目,创新慈善超市发展。推进废旧纺织品再生技术研发和使用,建设捐赠物品调配信息平台,畅通废旧纺织品等捐赠物品的出口。

(四)健全社会救助与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以低保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加快推进与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尊重困难群众个人意愿,及时将经过社会救助后仍有困难的救助对象,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推荐。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互联网、手册、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政府的社会救助政策和慈善组织的慈善服务项目,便于有需要的社会公众进行求助。

(五)积极培育和发展慈善组织。在推进现代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设的过程中,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注重引导和规范通过网络发起、开展的慈善活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各级民政部门本级彩票公益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并积极争取财政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

(六)指导慈善组织加强自我管理。指导慈善组织以组织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的要求有序运作。明确慈善组织支出管理成本的途径、比例,确保慈善组织按规定开支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资金。

(七)推动慈善组织有效开展募捐。严格按照募捐权限的划分管理慈善组织募捐行为,明确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的活动边界。确保具有公募资格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对有公募需求的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引导其与具备公募资格的组织联合开展募捐。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网络募捐、手机短信募捐等新型募捐方式。指导慈善组织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按规定列支开展项目所需成本并向捐赠人说明。

(八)督导慈善组织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将慈善组织的募得款物使用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督导慈善组织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将募得款物用于相关慈善项目,且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按照募用分离的思路,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指导慈善组织科学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努力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

(九)大力推动慈善组织公开透明。推动慈善组织树立信息公开的意识、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并按照《意见》规定的内容、时限和方式,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考核。进一步细化内容方面的要求,通过表格化、菜单化等方式,帮助慈善组织把握信息公开的具体任务。以《意见》规定的时限为最低要求,督促慈善组织将信息公开经常化、日常化。帮助慈善组织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通过与报纸、刊物、网站等媒体的合作,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供更多平台。

(十)加快推进志愿服务。继续大力提倡志愿服务,逐步形成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的服务机制,鼓励、支持更多的社会公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实现志愿服务的在线记录和网上查询,并由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指导、推动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逐步推动将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升学考核、选拔录用、给予奖励优惠的重要依据。

(十一)做好表彰奖励、人才培养、宣传倡导等工作。按照各地人民政府要求,积极开展有关慈善表彰奖励活动,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支持高等院校、慈善组织等开展慈善事业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宣传各类慈善善举和正面典型,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二)切实履行部门监督责任。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

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审计机构,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对其进行审计。

(十三)做好民政部门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民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和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十四)支持慈善领域行业自律。推动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

(十五)建立社会监督受理机制。畅通社会公众对不良慈善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对单位或个人举报的慈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民政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支持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曝光的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民政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妥善处理。

(十六)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切实加强贯彻落实《意见》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贯彻落实《意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列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时限,狠抓贯彻落实。要切实保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加强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加快建立专门负责慈善工作的处室,着力推动慈善工作,有力促进事业发展。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结合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地做好《意见》的学习宣传工作,积极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采取专题讲座、研讨座谈、论文征集、制作宣传手册等形式,向政府部门、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将《意见》有关精神和内容切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落实工作做得好的地区或单位要表扬鼓励,对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要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帮助,提出整改措施,推动政策落实。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

各地贯彻落实《意见》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民政部。

民政部

2014年12月15日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财综〔201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现就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稳步发展,秉持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共性原则,在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的重要主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有利于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有利于推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发展活力。

随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突出表现为,社会组织在数量、规模等方面相对滞后,专业素质不够高,内部治理不健全,政社不分、管办一体、责任不清,独立运作能力较弱,社会公信力偏低,筹集和整合社会资源能力不强,这些问题成为影响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因素。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的要求,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中,将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能力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性工作,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二、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以适当方式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社会组织需要,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给予政策支持和引导,提升社会组织自主发展、自我管理、筹资和社会服务等能力。鼓励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二)按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逐步扩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在民生保障领域,重点购买社会事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服务项目。在社会治理领域,重点购买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特殊群体服务、矛盾调解等服务项目。在行业管理领域,重点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服务项目。公平对待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组织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形成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三)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有针对性的培育和发展一批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广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服务示范项目,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组织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都可以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募集资金参与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记录管理机制

(一)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当按要求提供登记证书、年检结论、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购买主体审查。购买主体可根据购买内容的特点规定社会组织的特定条件,但不得对承接主体实行歧视性差别待遇。

(三)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购买主体及相关机构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对守信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社会组织予以限制和禁止。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协助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及时收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绩效评价结果和对违法社会组织的处罚决定等内容,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名录和信用记录。有关部门要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工作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四、切实做好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及时披露、公开信息,鼓励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要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政策,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切实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送财政部、民政部。

财政部 民政部
2014年11月25日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综〔2014〕9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我们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推进社会团体依法自治,激发社会团体活力,现就社会团体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社会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不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

三、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四、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2/3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五、社会团体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六、社会团体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该社会团体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七、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八、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修改,以及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团体会费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九、社会团体收取会费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社会团体会员有权拒绝缴纳,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民政部 财政部
2014年7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九)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五)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非营利组织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当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 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六)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

因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规定的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七、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9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中组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当前,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在各类社会团体兼职,或参与成立新的社会团体的情况有所增多。大多数退(离)休领导干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不求回报,无私奉献,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贡献。但也有一些退(离)休领导干部以兼职为名,利用个人影响找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钱要车要办公场所,甚至领取较高薪酬,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干部群众对此多有反映。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从严管理干部的精神,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行为要进一步从严规范,引导和发挥好他们的作用。经中央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二、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五、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报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职务的社会团体,必须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

备案报告应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30日报中央组织部,需说明以下情况:(1)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2)领导干部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兼职须由社会团体出具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团体有业务主

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3)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4)附拟兼职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社会团体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三份,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和审批办法,并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进行摸底和清理规范。凡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符合规定的,须在本通知下发后半年内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应由本人在半年内辞去所兼任的职务。经批准已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应对兼职任期、年龄、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取酬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规范。

七、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各类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于2015年1月前将清理规范工作总结报送中央组织部,并填写《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年6月25日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法规政策,现就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属于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本通知下发前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已经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在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撤销。

三、社会团体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社会团体名称后加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四、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社会团体报告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会计报表并入社会团体会计报表。

五、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六、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经社会团体授权可以代表社会团体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七、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使用的会费收据、捐赠票据等由社会团体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的规定使用,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八、社会团体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

九、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管理。

十、各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做出处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14年12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精神,现将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公告如下:

一、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 申请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创业人员是否享受过税收扶持政策。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可注册登录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org.cn>),提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请表,由所在高校进行网上信息审核确认,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对高校毕业生身份、学籍学历、是否是应届高校毕业生等信息进行核实后,向高校毕业生发放《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并在数据库中将其标注为“已领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3.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 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和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税收政策

(一) 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新聘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的规定,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新聘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聘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新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3.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

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二)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减免税总额 = \sum 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定额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吸纳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聘用人员、原聘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每名失业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 税收减免备案

1. 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持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纳税年度终了前招用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人员变化次月按照前项规定重新备案。

三、管理

(一) 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出借、转让《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在案。

(二) 《就业失业登记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失业登记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

制,统一编号备案,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

(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由教育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印制,其中注明申领人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等信息,并粘贴申领人本人照片。

(五)县以上税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部门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民政部门查询《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包括发放信息和内容更新信息)按规定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门要按季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情况以电子、纸质文件等形式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机关。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备案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失业登记证》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四、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录用人员姓名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2014年5月30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

关于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

残联发〔2014〕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联、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民政局:

多年来,助残社会组织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现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从总体看,由于认识的局限性、体制机制不健全、扶持力度不够、规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助残社会组织依然存在数量少、规模小、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作用发挥有待提高等问题,与广大残疾人的迫切需求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助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类别化需求,现就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登记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有关精神,将助残社会组织纳入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范畴,实行直接登记制度。重点引导在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服务、扶贫济困、法律救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社工服务等方面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成立这些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做好基层助残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工作,简化登记程序,为助残社会组织登记提供便利条件。

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号)的精神,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助残社会组织服务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试点经验,将适合由社会组织开展的残疾人服务工作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岗位等形式交由助残社会组织承担。不断探索和完善政府购买助残社会组织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标准规范、监管机制、绩效评价和保障措施等。各级残联、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不断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残疾人服务的目录,制定具备承接项目资质的助残社会组织的规范和标准,为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提供服务平台和依据,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三、优化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支持助残社会组织优先进驻现有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中心,探索整合利用各级残联、民政部门现有综合服务设施或服务场地,为初创期助残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性资金对助残社会组织的扶持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激励、引导各种社会力量、社会资金资助支持或捐资设立助残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加强助残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营造关心、理解、支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规范管理

进一步做好助残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和等级评估工作,并将其结果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接受财政补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的重要依据。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和完善退出机制。强化基础管理建设,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各级残联助残社会组织统计台帐信息系统作用,为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基础信息保障。引导助残社会组织在自愿

基础上成立自律性联合组织,发挥管理服务中的枢纽作用,建立助残社会组织服务标准、行为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廉洁自律建设,提升助残社会组织公信力。将助残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和自律建设情况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建立奖诚信罚失信的奖惩机制。

五、强化自身建设

督促助残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现代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主机制,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帮助助残社会组织加大员工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畅通员工职称评定渠道,不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助残社会组织专家人才库和专家咨询评审委员会,为开展助残社会组织工作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协商民主机制建设,鼓励助残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参政议政,提高其对残疾人公共事务的参与度。

六、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各级残联及所属的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关残疾人专门协会要充分利用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开展助残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政策咨询、智力引进、服务购买等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助残社会组织的 service 管理。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将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作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内容,重点培育、优先发展,强化评估、规范和监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各级残联、民政部门要加强合作、及时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助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本意见所称助残社会组织,是指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以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增进残疾人福利、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和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宗旨,以开展残疾人所需的各项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
2014年11月20日

二、福建省政策文件

福建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范本》的通知

闽民管〔2016〕217号

各省级社会组织：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其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能力，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福建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范本》，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
2016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范本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意见》（闽委办发〔2013〕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以下管理制度范本。

二、福建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范本，旨在为福建省社会组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供范例。

三、社会组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时，在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补充。

四、“（）”内文字为可选择内容，“【】”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目 录

-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
- 1. 福建省 XX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 2. 福建省 XXX 理事会制度；
- 3. 福建省 XXX 监事会制度；
- 4. 福建省 XXX 信息公开制度；
- 5. 福建省 XXX 财务管理制度；
- 6. 福建省 XXX 印章、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

二、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

1. 福建省 XXX 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2. 福建省 XXX 基金会监事会(或监事)制度；
3. 福建省 XXX 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4. 福建省 XXX 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5. 福建省 XXX 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
6. 福建省 XXX 基金会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1. 福建省 XXX 民主决策制度；
2. 福建省 XXX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3. 福建省 XXX 理事会制度；
4. 福建省 XXX 财务管理制度；
5. 福建省 XXX 信息公开制度；
6. 福建省 XXX 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

(一)福建省 XX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在 150 个以上,可以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选举或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制定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 2/3 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到会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秘书处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 3 个工作日前,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单位和代表本人。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确保会员(代表)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

未经讨论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

第十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二)福建省 XXX 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多于会员(代表)总数的 1/3。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

(四)制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制定本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六)决定本会内部机构设置,并领导各内部机构开展工作;

(七)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八)根据会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聘任制);决定协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协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或分歧严重时,须由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监事会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第七条 理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临时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

但就与理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表决时,该理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可建议在本次理事会会议结束前对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理事名单；
- (三)会议议程；
- (四)理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和聘任制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本会 1/4 以上的会员或 1/3 以上的理事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本会领导机构和常务理事成员。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罢免理由,提交理事会表决,须有全体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罢免。被提出罢免的成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或相关部门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理事会在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提议下,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罢免动议须得到全体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理事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三)福建省 XXX 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本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机构,监督本会的活动,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条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

全体监事应选举一名监事任监事长。

第三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常务理事单位)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法定代表人不得任监事。

监事不得从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中产生。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本会章程,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一)监事应列席并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

(二)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列席本会相关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召开监事会。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经 1/2 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须在当日形成会议决议。

监事长应组织全体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在决议形成后 7 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对会议有关事项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根据本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 10 日内,必须向全体会员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媒体、网站)公布。

第八条 社会团体应参照本规定制定、修改监事会的相应制度。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社会

团体章程执行。

(四)福建省XXX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本社会团体的财务情况;
- (四)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第四条 由1/5以上会员或1/4以上的理事提议,可向本会秘书处申请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应当说明需公开的事项、申请信息公开的理由及动机,秘书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请理事会后对所要求公开的事项进行公开。

第五条 信息公开是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登记管理机构指定的、接受政府拨款或社会资金等信息公开的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福建社会组织网站,其他信息公开,可在本会内部刊物、网站或其他合适场合上公开等。

第六条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七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事务。

第八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

第九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十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媒体发布和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大会或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公开途径告知会员,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

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六条 本会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公开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七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五)福建省 XXX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经费的使用,使本会的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

(一)本会的财务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秘书处负责编制本会年度收支计划,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提交理事会审定,并组织贯彻执行;

(三)负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以及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值和变动情况;

(四)根据本会的收支情况,按月、季编制财务报表。月财务报表分别报会长、秘书长;半年财务报表报理事会,年度财务报表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五)负责应收款、应付款和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以及日常经费报销工作,并做好清算拖欠款及催收工作,保证资金的完整、安全;

(六)接受本会监事会、财税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财务审计工作;

(七)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以及固定资产等资料,负责电算化系统的使用。

第三条 本会经费的管理:

(一)本会经费开支按照预算在先、开支在后的原则进行。每年的费用开支情况须向理事会报告;

(二)报销手续。凡一切合法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名,并注明原因及用途,经会计人员审核后报会长审批或秘书长审批;

(三)审批权限【由本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四)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五)因公出差需借款的审批权限【由本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四条 本会人员工资及福利:

(一)本会秘书处专职人员的工资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聘任制的秘书长工资福利由理事会自行决定;

(三)本会聘用专家的聘金参照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临时聘用人员的聘金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秘书处拟定后报会长批准。

第五条 本会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固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购置、维修与改良、调拨、移交、报废、处置及盘点等;

(二)本会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固定资产目录,设立固定资产卡片,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移交、报废、处置

等手续,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

(三)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是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维护的直接责任者,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合理使用固定资产,避免人为损失。

第六条 本会旅差费用的管理【由本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七条 凡应享受假期,因工作需要未能休假经批准的专职人员,按国家有关政策发给假期工资。

第八条 本会书籍报刊和书籍购置的订购【由本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九条 本会经费独立,不得业务主管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混管。

第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六)福建省 XXX 印章、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本会各项工作规范、高效、优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秘书长是本会印章、文件及档案管理的负责人,秘书处是印章、文件及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各部(室)依照本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第三条 秘书处行文使用两个文号,即“闽×协发”和“闽×协秘发”。“闽×协发”适用于以本会名义发出的文件,包括上行文、对会员单位等的正式文件,该文号需加盖本会印章。“闽×协秘发”是以秘书处的名义发出的文件,主要是各部(室)具体业务工作文件和秘书处的内部事务管理文件等,该文号需加盖秘书处印章。

第四条 各类行文实行“谁起草谁校对的原则”。秘书处对文件负责审核,报会长或秘书长批示签发,并负责文件的文号编发、承印等工作。

第五条 以“闽×协发”发出的各类文件需经本会会长签发,以“闽×协秘发”发出的各类文件需经本会秘书长签发。

第六条 行文执行登记制度,由秘书处专人负责。

第七条 各类文件行文需使用《××××协会行文呈批表》。

第八条 各级单位的来文来函或网上下载的各类文件,由秘书处负责接收、登记、呈批和归档。

第九条 秘书处根据来文来函的保密等级填写《××××协会文件传阅处理表》,报秘书长或本会领导阅批。

第十条 每年本会或秘书处行文或收文应在当年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标识后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本会的印章和业务专用章实行集中管理、按权限审批、留档和使用登记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印章的刻制、保管和使用记录,并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三条 “××××协会”、“××××协会秘书处”印章使用的审批权限【由本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十四条 本会财务专用章由本会主管会计负责保管,按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使用印章。

第十五条 印章保管人员应当确保在受控的情况下使用印章,并不得带离本会办公场所。

第十六条 本会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介绍信、证明书等,由专人保管,经会长批准后开具,并留底备查。

第十七条 社团档案的建立是社团规范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团历史沿革、工作开展情况的珍贵历史资料,是社团决策、开展工作的重要参考,秘书处负责社团内部档案的立卷、归档,主要包括:

(一)基础档案:包括章程、机构设置、上级有关制度和内部制度、会员名单、理事会(常务理事

会)名单、领导机构成员名单、社团法人(负责人)登记表、会员基本情况表等;换届大会汇编材料;年度工作计划、简报、总结;经费情况表;内部通讯录;工作日志、年度大事记;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等;

(二)活动档案:包括重大活动以及对外交流的计划(策划)、申请批复、通知、海报、宣传、议程、总结、大事记、照片、录像、活动媒体报道、有关的实物等材料;

(三)其他档案:上述未列出的其他重要材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二、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范本

(一)福建省 XXX 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第四条 基金会由_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理事人数为单数,不少于5人,且不多于25人。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审批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保证本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六条 理事的资格:

(一)××××××;

(二)××××××;

(三)××××××。

【各基金会根据《章程》和自身情况填写内容】

第七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建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除

外);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应注明: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应注明: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八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 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三) 调阅本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本基金会的专项工作;

(四)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

【各基金会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补充理事职权】

第九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二) 仔细审读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基金会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补充理事职责】

第十条 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二)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_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直接登记无需此项)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各基金会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补充理事长职权】

第十六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三) 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 (四)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 (五) 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 (六)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各基金会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补充理事长职责】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理事长的其他职权和秘书长的职权从以下选项中确定,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主持秘书处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组织实施本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拟订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决定各内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负责与理事沟通,配合理事长工作,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次【至少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基金会的终止。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本基金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各理事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会议议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十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议程。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二)福建省 XXX 基金会监事会(或监事)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或监事)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或监事)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会(或监事)应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_名),监事会(或监事)由_产生。监事会(或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指导单位分别选派,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设立监事会的,须有3名以上监事组成,同时设立监事长1名】

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护本基金会宗旨,遵守本基金会章程;

(二)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四)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五)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指导单位分别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职责:

(一)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四)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二)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以上条款只针对设立监事长职位的基金会】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2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监事审阅、签名。必要时,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以上条款只针对设立监事长职位的基金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三)福建省XXX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第三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

第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办公室(或秘书处)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

- (一)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
- (二)决定重大投资活动;
- (三)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四)检查、监督办公室(或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五)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七条 办公室(或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具体规定及其它有关决议;
- (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三)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 (四)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五)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和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九条 投资资产的管理。

- (一)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本基金会应遵守该约定;
- (二)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 (三)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 (四)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行为:提供担保;借款给非金融机构;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从事

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从事违背本基金会使命、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

(六)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专人管理,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

(二)基金会办公室(或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固定资产目录,设立固定资产卡片,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移交、报废、处置等手续,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

(三)基金会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作到帐实相符。发现短缺、损坏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并根据情况责成相关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损失,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

(四)基金会的固定资产,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

(五)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的处置实行“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衡机制。

第十二条 秘书处(或办公室)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资产损失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由_审批;投资损失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由_审批;投资损失超过 100 万元时,其各项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由理事会审批。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十四条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或辞退;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二)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三)玩忽职守;

(四)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五)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制订,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福建省 XXX 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基金会的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提高财务水平,保障基金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本基金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财务管理原则:

(一)坚持理事会统筹管理、理事长领导、财务科(或办公室)具体实施的财务管理原则;

- (二)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原则,制止奢侈浪费行为;
-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定期向公众公布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四)坚持合理使用资金,保障资金安全,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票据管理、审批权限、财务监督。

第四条 基金会各项收入和支出必须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条 基金会每年年初要根据上年基金余额情况、本年工作计划等编制预算。预算要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年初预算要把捐赠人限定用途的公益支出和非限定的公益支出分列预算,非限定用途的捐赠,要提出当年具体项目支出计划。

第七条 当年支出项目需要追加或调整预算的,单个项目资金在×万元(含)以内,需要经秘书长、监事(或监事长)、理事长审批;单个项目资金在×万元以上,需经召开理事会研究。

第八条 每年年终要做好预算工作,编制预算报告,向本基金会理事会和监事(或监事会)报告,同时向业务指导单位、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报表,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九条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会设立专用账户,对基金会的收入实行专门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十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捐赠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所得。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利息、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第十一条 资金进入基金会账户后,应单立科目、单设账户,并严格按照捐赠单位(或捐款人)与本会签署的捐赠协议执行。按照协议要求,定期向捐赠单位(或捐款人)报告该基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凡收到捐赠所得现金或者支票,应当立即向捐赠者开具捐赠专用收据,并将现金或支票及时缴银行入账。

第十三条 捐赠物资需及时开具捐赠物资票据,并建立捐赠实物收支账册,登记物资品种、数量及金额。

第十四条 基金会接收非现金捐赠收入,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十五条 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财产将严格按照本会章程中业务范围的规定进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支出包括公益事业支出、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实现章程的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本基金会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福利性支出,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招待费、修理费、租赁费、折旧费等办公支出。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

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公益事业支出管理：

(一) 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 属于定向捐赠的项目支出由基金会按照捐赠单位(或捐赠人)与本会签署的捐赠协议执行,捐赠协议在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凡协议中已列明资金使用范围、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在协议生效后即执行;

(三) 属于非定向捐赠的项目支出需经理事会批准方可执行;

(四) 基金会财产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如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规定用途的情况,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报理事会裁决。

第十九条 基金会管理费的支出管理:××××××【由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二十条 筹集费用支出的管理:××××××【由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费用支出的管理:××××××【由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票据主要涉及捐赠票据、支票。【根据实际情况,基金会自行补充】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捐赠票据管理：

(一) 基金会捐赠票据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和制度执行;

(二) 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三) 基金会在实际收到捐赠后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接收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完成受赠财产接收程序后方能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接收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四) 基金会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捐赠票据,填写捐赠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五) 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捐赠票据,不得将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六) 基金会应安排专人负责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登记与保管。

第二十四条 捐赠票据的适用范围：

(一) 基金会接受用于其业务范围内的公益事业都要开具捐赠票据;

(二) 下列行为,不得使用捐赠票据:

1. 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2. 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

3. 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4. 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

5. 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6.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支票管理:××××××【由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审批权限:××××××【由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审批权限:××××××【由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授权,秘书长审批权限:××××××【由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二十九条 公务借款,按以上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第三十条 支出超过预算总额_%以上的,理事长要在理事会会上说明理由;理事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务科(或办公室)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要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开展各类财务工作。定期编报相关会计信息资料,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二条 按季分析收支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相关收支预算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严格报销手续。坚持一事一报,及时报销,保证支出行为的完整性。报销单据必须是正式发票且符合财务规定,有用途标注、经办人员、领导签字和相关附件。对不真实、不合规和违反财务制度的支出,财务人员应拒绝办理或者按职责予以纠正。

第三十四条 财务科(或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岗位责任制。实行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保管现金、有价证券和银行票据;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严禁由一人办理货币财务业务的全过程。未取得会计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在_日内将本人所从事的财务会计工作全部移交接替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五)福建省 XXX 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基金会按照《条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披露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询或复制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年度工作报告全文或摘要为定期披露,其他信息为临时披露。

第五条 定期披露信息内容是指:年度工作报告全文或摘要。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平面媒体上披露年度工作报告全文或摘要。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披露。

第六条 临时披露信息内容是指:(一)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应当披露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披露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以上内容只针对公募基金会】(二)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披露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披露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披露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披露评估结果。

第七条 基金会披露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

第八条 基金会对所披露的本基金会的一切信息负有法律责任。信息一经披露,不得任意修

改,确需修改的,须经理事会同意修改后方能重新披露,声明原信息作废。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基金会不利影响的信息,基金会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九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年度工作报告摘要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定平面媒体外,基金会披露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披露信息的媒体。所有披露的信息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披露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披露的信息,应当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对基金会信息披露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六)福建省 XXX 基金会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基金会证书、印章的管理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避免证书、印章管理出现不规范行为,以有效地维护基金会的利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书是指本基金会的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本制度所称印章是指基金会行政印章、基金会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等。

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挂在对本会对外办公的显著位置,其他证书和证书副本由办公室(或秘书处)稳妥保管。

第四条 对外使用基金会证书,须经理事长或秘书长同意,并在外出使用证书申请上签字后,方可借出,并及时归还。

第五条 证书有效使用期限内,基金会办公室(或秘书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并在证书上加盖年检部门的年检印章。

第六条 不得涂改、出租、出借基金会证书。

第七条 凡因证书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出现严重事故者,将追究保管者的责任。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补充】

第八条 基金会印章的启用或废止均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作废印章,必须交基金会办公室(或秘书处)封存或销毁。

第九条 印章的使用范围:

- (一)用于以基金会名义向发送的各种公文、文书材料、报表等;
- (二)用于以基金会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意向书等;
- (三)用于基金会颁发的各种证件、证书、聘书、奖状、通知书等;
- (四)用于各类需经基金会批准的申请表、申报材料;
- (五)用于以基金会名义对外开具的各种证明用的证明专用章。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补充】

第十条 印章的日常保管:

(一)基金会授权办公室(或秘书处)管理和使用基金会印章,办公室(或秘书处)指定专人按规定保管和用印;

(二)保管人员要坚持原则,严格照章用印。用印前要核实签发人姓名、用印件内容与落款。盖印位置要恰当,印迹要端正清晰;

(三)印章存放地点要求安全保险,严禁携带印章离开用印办公地点。用印后或不用印时,应将印章存放安全处;

(四)凡因印章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出现严重事故者,将追究保管者的责任。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补充】

第十一条 印章使用程序和批准权限:

- (一)一般性事务用印由基金会秘书长批准;
- (二)重大事务用印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特别重大事务需经理事会会议批准。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补充】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范本

(一)福建省 XXX 民主决策制度

(一)为规范本单位民主决策,依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制度。

(二)根据本单位章程规定,本单位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本单位的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决定。

(三)人事任免:理事长(校长、所长、主任等)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理事长(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由理事长(校长、所长、主任等)提名理事会通过,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理事长(校长、所长、主任等)负责。

(四)参加会议:工作人员因公外出考察,凡费用由本单位支付的,须经集体研究确定,报理事会同意,考察后必须写出考察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专职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会议与考察,须报理事长(校长、所长、主任等)同意,考察后必须写出考察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五)课题研究或事业发展项目:为了发展本单位的事业,开设课题研究或其它重大项目,事先必须有可行性论证调查报告和经费预算。投资在××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理事会讨论确定后方可实施。

(六)修改章程:本单位章程是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修改章程时,由本单位办公室写出报告,并将章程修改草案交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能生效。

(七)修改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是确保本单位工作正常、有序、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因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应当修改时,由本单位办公室写出草案,交理事会讨论批准后方可生效。

(八)活动组织:本单位组织重大活动时,要认真组织实施,凡需公证的重大事项,须聘请公证人员公正。

(二)福建省 XXX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一)为规范本单位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单位工作的透明度,依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单位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三)本单位重大事项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四)本单位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 1、理事会的换届会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会议、修改章程的会议等;
- 2、举办的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区域的学术、会议或活动;
- 3、年度工作会议、举办大型成果展览、广告宣传、论坛、讲座、面向社会的培训班等;
- 4、公开举行的募捐、资助;

- 5、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
- 6、开展评比、达标(授牌)、表彰活动及违法被查处情况；

(五)本单位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上报,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的名称、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经费来源等。

(六)本单位的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在举办的5个工作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备案。

(三)福建省XXX理事会制度

(一)为规范本单位理事会管理,依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本制度。

(二)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理事每届任期3年(或4年)[与章程相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三)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1、修改章程;
- 2、业务活动计划;
- 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5、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6、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 7、罢免、增补理事;
- 8、内部机构的设置;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0、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四)理事会每年召开×次[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1、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2、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五)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或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六)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七)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八)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章程的修改、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九)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十)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2、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3、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4、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6、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列席理事会会议。

(四)福建省 XXX 财务管理制度

(一)为规范本单位的经费使用,使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依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定本制度。

(二)本单位财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

(三)本单位经费使用范围:

- 1、办公费及差旅费;
- 2、召开会议或者举办活动的经费;
- 3、友好往来活动经费;
- 4、举办刊物、编印书籍所需的稿费、编辑费、印刷费等;
- 5、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开支;
- 6、设备添置费;
- 7、开展其它活动必需的经费。

(四)本单位坚持民主理财。日常财务管理由理事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负责,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建立财务收支账目,会计、出纳必须分设。经费收支情况,每年向理事会通报,并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报告。

××万元以上的重大开支项目,须经理事会批准方可实施。

(五)按要求及时进行税务登记,按时准确申报各项收入,依法纳税,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不偷漏国家税费。

(六)根据有关规定使用票据,不违法、不违规使用票据,要依法建账,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禁止一切弄虚作假的行为。

(七)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业会计人员,财务报告及时准确。

(五)福建省 XXX 信息公开制度

(一)为规范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单位规范运作,依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制度。

(二)本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报送公开信息。

(三)信息公开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将本单位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栏、互联网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四)信息公开的内容

- 1、本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举行的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等重大活动,财务状

况、承诺服务项目等。

2、筹资和接受捐赠:随时将筹资目的,资金使用方向和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向社会公众公开。

3、承诺服务项目:应将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责任及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众公开。

4、本单位名称、章程、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事项要及时予以公开。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重大信息。

信息公开的时间和格式,应遵守和结合单位的具体情况,在具体行为发生前后的×日内进行公开。

(五)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负责人要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本单位理事会进行审查通过;

3、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予以公开;

对玩忽职守导致信息公开违规,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赔偿损失或者撤换、罢免,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六)福建省XXX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本单位证书、印章管理,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公安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印章的刻制

1、本单位的印章刻制须在取得登记证书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持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同意刻制印章介绍信及登记证书到所在地公安局办理准刻手续后,方可刻制,印章的规格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经本单位批准设置的内设机构,由单位办公室或相关内设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长批准后,方可刻制印章;

3、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由单位办公室根据印章管理有关规定,统一负责组织刻制;

4、未经批准,各内设机构一律不得自行刻制印章。

(三)证书、印章的使用

1、启用新印章(包括更换新印章),统一由办公室发文报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

2、使用单位证书、印章需填写使用申请单,然后送相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连同需盖章文件一并交证书、印章管理人保管;

3、使用内设机构印章,由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

4、凡因工作需要使用法定代表人印章者,须由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5、各内设机构印章主要在单位内部使用,一律不得对外使用。

(四)证书、印章的管理

1、本单位证书、印章和各内设机构印章必须指定专人保管。对违反规定使用证书、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保管人或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2、因单位变更登记、证书和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证书、印章时,应将原证书、印章上交登记管理机关,并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印制或刻制;

3、证书、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印制或刻制。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

4、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及时将证书和全部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封存。

福建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级社会组织：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功能,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第39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
2016年11月8日

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

说 明

一、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以下评估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我省各级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三、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旨在为全省社会组织的评估提供社会组织评估分类、评估材料目录、评分与计分标准和评定方法等方面的指引。

四、本指引将社会组织分为六大类,分别为行业协会商会、学术科研类社会团体、社会事业类社会团体、联合类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五、本指引将社会组织评估内容分为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四个部分,将评估总分值设为1000分。

四、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在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指引进行适当修改补充。

目 录

一、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评估评分表

- 二、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材料目录
- 三、福建省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表
- 四、福建省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材料目录
- 五、福建省社会事业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表
- 六、福建省社会事业类社会团体评估材料目录
- 七、福建省联合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表
- 八、福建省联合类社会团体评估材料目录
- 九、福建省基金会评估评分表
- 十、福建省基金会评估材料目录
- 十一、福建省社会服务机构评估评分表
- 十二、福建省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材料目录
(内容略)

福建省行业协会发展促进办法

省政府令第 166 号

《福建省行业协会发展促进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5 年 7 月 29 日

福建省行业协会发展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省行业协会发展,保护行业协会合法权益,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协会,是指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以及与该行业有关的个人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并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本办法所称行业协会,包括符合前款规定的行业商会、同业公会。

第三条 行业协会以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反映行业诉求,沟通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发展。

行业协会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有利于行业协会发展的环境,促进、扶持行业协会的发展,支持行业协会自主办会,依法进行管理,保障行业协会独立开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工商联等在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中的促进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履行行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备案等职责,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负责对行业协会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行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范管理

第七条 行业协会成立的基本程序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的规定执行。

行业协会应当具有所在区域的行业代表性。

第八条 行业协会名称应当反映所属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并与已登记的行业协会名称有明显区别。名称应当依次包括行政区域、行业性质,并以“行业协会或商会、公会”字样结束。非全省性行业协会名称中不得有“福建”“八闽”“全省”等字样。

第九条 行业协会实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

行业协会应当对不同所有制、经营规模的经济组织或者与该行业有关的个人设定相同的入会标准,保证其平等的入会权利。

第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机构、人事和财务等应当与行业协会分开,其工作机构不得与行业协会办事机构合署办公。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兼职。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开展服务等途径筹措经费。行业协会的会费标准,由行业协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确定。行业协会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应当根据与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实行有偿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收支情况。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按照价格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实行财务公开,接受会员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资产。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民主机制、诚信和行业自律建设,建立会员诚信档案和信息共享平台,实行信息披露和会务公开制度。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入会;

(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四)在会员之间实行歧视性待遇;

(五)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行业协会动态评估机制,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向其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对行业协会进行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会员对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规则、行业自律措施或者其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行业协会进行复核或者依法提请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消费者、非会员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认为有关行业协会的有关措施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要求该行业协会调整或者变更有关措施,也可以依法提请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扶持促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组建高新技术产业、环境保护产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以及具有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的行业协会,有重点地培育和扶持一批有能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行业协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逐步将能够由行业协会承担的服务职能以及社会管理中的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职能等,通过授权、委托以及其他方式依法转移给有关行业协会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将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职能范围内的职能转移至行业协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提升行业协会公共服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原则、实施范围和主体、承接对象和条件等,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行业协会加强引导、扶持、管理和监督,强化标准化建设、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估,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行业协会孵化基地,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提供行业协会孵化培育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服务,支持和帮助行业协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成立初期经费确有困难的行业协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下列活动:

(一)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参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产品标准、服务标准、信用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参与行业准入资质审查、登记备案、技能资质考核、产品质量认证。

(二)依法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起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等的调查申请,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调查;组织、指导、协调会员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调查应诉工作。

(三)组织市场开拓、行业会展、招商,开展与港澳台、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

(四)开展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人才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律法规等培训。

(五)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规行约,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六)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其他行业经营者、消费者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增进本行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代表本行业或者会员开展行业性集体谈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行业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应当听取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或者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参加听证会,并向

相关行业协会反馈主要意见采纳情况和主要理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行业协会的信息沟通,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行业协会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推动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化。

行业协会应当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支持行业协会做好专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评定、社会保障等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撤销登记。

行业协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依法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按照章程的规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行业协会登记、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组成的行业协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业人员必须加入的行业协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闽民管〔2015〕271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5〕166号)和《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
2015年11月17日

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按照《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脱钩的全省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法定代表人、监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其他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监事长不得由理事以上人员兼任,并不得与理事以上人员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在理事会领导下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含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或者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同方为有效;召开理事会的,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兼任。

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组织面向新任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任职培训。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罢免程序应在章程中明确规定,须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意见任职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我厅制定了《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现对该政策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政策亮点等相关情况进行解读:

一、《意见》出台背景

行业协会商会是指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以及与该行业有关的个人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并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特征分为三类:一是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二是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同业人员;三是同地域的经济组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迅速,在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还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创新发展不足、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化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根据中央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了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实施意见(试行)。

二、《意见》主要内容

《意见》共十九条主要分三个方面,内容包括:

(一)制定的依据和适用范围。《意见》是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办〔2015〕39号)、民政部制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等相关法规文件制定出台的。《意见》明确适用范围为全省行业协会商会。

(二)任职和产生条件。对行业协会商会的负责人任职和产生作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规定了年龄界限、专业知识、兼任、换届、审核、任期时限、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等方面的条件。任职和条件的规定,规范了行业协会商会运作行为,促进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健康有序发展,有效引导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其自身建设和运作行为,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充分发挥其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培训和监督机制。加大了登记管理机关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任职培训,努力推进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党组织导向和监督作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机制建设,推动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公众监督、法律监督相结合,形成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与自我监督三位一体的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体系,着力构建“发展、管理、党建”三位一体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新体制,突出行业协会商会的独立主体地位,强化其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功能,明确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三、《意见》政策亮点

本次《意见》起草过程中,充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第一次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全面地系统地进行了规范,充分征求了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部分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部分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内社会组织工作专家库成员等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采纳了部分的意见。《意见》综合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相关的最新规定,如负责人应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和换届候选人公示等。《意见》的实施,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自主管理、自我发展的社会团体,创新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行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在协调市场主体利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中的作用,并将有力推动我省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团体选举指引的通知

闽民管〔2015〕309号

各设区市、县(区)民政局,各社会团体:

为规范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我厅制定了《福建省社会团体选举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江泽,联系电话:0591—87676273。

福建省民政厅
2015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社会团体选举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规范社会团体法人治理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福建省行业协会发展促进办法》和《福建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社会团体选举是指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预先受理名称或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对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不含聘任)、理事、监事等职务的选举。

第三条 社会团体有关选举事项参照本指引执行,可将本指引有关内容纳入本会章程规定。

第四条 社会团体选举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合法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自治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按照各自章程自主组织实施。
- (三)民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候选人的提名应充分尊重会员的个人意愿,充分听取多数会员的意见,进行充分酝酿。
- (四)制衡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建立选举筹备小组、理事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选举监督委员会)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五)监督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会员的规范

第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规范会员入会程序,保障会员平等享有和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民主权利,确保社会团体选举的公平公正。

第六条 会员入会。申请入会的个人或组织,需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由理事会

(筹备成立小组)讨论通过并填写会员表方可入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会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一)未经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讨论通过的;
- (二)未填写入会会员表的。

第七条 自动退会。一年不交纳会费(不收取会费的除外)或不参加社会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不再享有会员权利,但社会团体须以书面等形式通知该会员。

第八条 会员除名。因违反社会团体章程等原因,须对会员进行除名的,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以社会团体名义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将会员除名,会员仍享有会员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九条 主动退会。会员因本人或客观原因,递交书面申请或声明不再继续参加社会团体活动,应按照程序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进行通报,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其退会。

第十条 辞去职务。担任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人员因故辞去职务,应召开理事会进行通报,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其辞去职务。

第十一条 公开名册。社会团体应制定会员名册,并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在网站、会刊等媒体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上公布新增会员名单和退会、辞职及被除名会员名单,并在年检时将真实完整的会员名册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会员数量多于150个的,社会团体应根据会员分布区域或专业性质实行分组管理。

第三章 会员大会

第十三条 会员数量少于或等于150个的,应设立会员大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会员数量大于150个的,可设立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数量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

召开选举大会一个月前,由各会员组根据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分配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上报推荐人选,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汇总推荐人选后,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五章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本会章程规定,一般为会员(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应为单数。

第十九条 届内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一需补选的,须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二十条 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原则上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设立构成人数为单数的监事会,并设监事长一名。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人数由本会章程规定,一般最少 3 名,最多不超过 9 名,监事不得同时兼任理事。

第六章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由会长担任,并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副会长以上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四分之一;设常务理事会的,副会长以上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二分之一,且为单数。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秘书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选任或聘任方式。

第七章 选举任期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最多连任 3 届,且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其会议决议和到会人员签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监督检查,并存入本会档案备查。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理事、监事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时需重新推荐和选举,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新一届任期内年满 70 岁的,不得作为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含聘任)、监事候选人。

第八章 选举的组织筹备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成立时的选举由发起人(发起单位)负责;已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选举一般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为:

- (一)成立选举筹备小组。
- (二)确定召开选举大会时间。
- (三)组织遴选候选人推荐人选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 (四)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包括选举方式、选举办法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选举监督工作由监事会负责,无监事会的由理事会推举产生选举监督委员会负责,以上人数构成为单数。

第三十二条 召开筹备成立大会前 20 天,应将章程草案、选举办法、会员大会议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指导监督。

第九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须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

第三十四条 间接选举是指社会团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直接选举是指社会团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般社会团体选举采用间接选举,候选人选举采用等额或差额方式;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选举采用直接选举,候选人一般实行差额选举。

选举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无记名投票时,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三十五条 选举须制作选票,选票应载明会议名称、届次、会议形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以及选举方式、候选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拟任职务和选举意见(赞成、反对、弃权、另选他人)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选举大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

(一)报告出席人数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二)审议并通过会议议程。

(三)筹备成立的,由发起人(发起单位负责人)做筹备工作报告;已注册登记的,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作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四)作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五)作上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作修改章程的说明、筹备成立的作章程(草案)的说明,及会费标准修改(制订)说明。

(七)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选举办法及监票人可举手表决,计票人可鼓掌通过)。

(八)向大会介绍候选人简历(此项工作可在会前进行)。

(九)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章程、章程修订(草案)、会费标准。

(十)选举:直接选举,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新(第)一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和监事;间接选举,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新(第)一届理事和监事;

(十一)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十二)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三)间接选举,召开新(第)一届理事会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新(第)一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和常务理事;

(十四)当选会长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讲话。

第三十七条 选举程序:

(一)监票人清点人数,书面向主持人报告有选举权的会员(会员代表)应到和实到人数。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到和实到会员(会员代表)人数,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达到法定人数可正式选举。

(三)检查票箱。监票人当众打开并检查票箱是否空箱,确认为空箱后当场封闭。

(四)分发选票。监票人按实到有选举权人数将选票发给计票人,计票人严格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将选票发给会员(会员代表)。监票人书面向主持人报告分发选票情况。

(五)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制作、发出及剩余选票情况。监票人将剩余的选票当众销毁。

(六)主持人对选票填写的方法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七)投票。会员(会员代表)填写好选票后,有选举权的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八)开箱点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点票,计算收回选票数,书面向主持人报告统计结果。

(九)主持人向大会报告收回的选票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宣布本次选举有效。

(十)计票。计票前计票人要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整理分拣出无效选票后再逐一进行计票(唱票)。

(十一)报告计票结果。经计票人计票后,填写选举结果统计报告,由监票人审核后,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名确认,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按得票多少为序)。

(十二)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应当超过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

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再次进行投票,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不足应选名额时,可按选举工作方案规定当场补选或下次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九条 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选举办法、选举结果、决议及会议纪要等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向全体会员公开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在召开选举大会时间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文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

(一)社会团体选举筹备报告;

(二)拟任理事以上职务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名册;

(三)讨论选举事项的理事会、筹备组会议纪要(须有法定代表人、发起人签名);

(四)大会议程;

(五)选举办法(草案);

(六)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报备的批复;

(七)理事、发起人到会签到表(必须为本人签名);

(八)监事到会签到表(必须为本人签名);

(九)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文件(直接登记除外)。

以上材料系扫描件的,需加盖本会印章。

第四十一条 选举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登陆“福建社会组织”将以下文件录入数据库。

(一)选举大会会议纪要;

(二)新(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册;

(三)会员(会员代表)签到表;

(四)《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五)无记名投票通过章程或修订章程纪要;

(六)无记名投票通过会费标准纪要;

(七)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会员名册;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以上材料系扫描件的,需加盖本会(本会筹备组)印章。

第十章 罢 免

第四十二条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的罢免启动程序应在本团体章程中明确规定,并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 (一)会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 (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 (四)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提议。

第四十三条 实行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召开理事会,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并经到会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理事、监事罢免应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实行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所有职务的罢免均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会议,并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存入本会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章 补 选

第四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需补选的,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实行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应召开理事会议进行补选;实行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应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四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议进行补选的,至少有1名监事到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长辞去职务或被罢免时,由理事会推举理事会中的成员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的,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第四十八条 补选理事、监事的,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补选后按照本指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工作。

第十二章 提前或延期换届

第五十条 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本会章程规定,按期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的,须经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的还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且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五十一条 因延期换届事项需召开理事会议的,应在任期届满前3个月召开。

第五十二条 需提前换届的应在换届大会召开前30个工作日(需延期换届应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在任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将以下文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监督检查,并存入本会档案备查。

- (一)《社会团体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 (二)讨论提前(延期)换届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须加盖公章);
 - (三)理事会、监事会签到表(必须为本人签名)。
- 以上材料系扫描件的,需加盖本会印章。

第十三章 选举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不得有以下违规情形:

- (一)违反公开、公平原则的;
- (二)贿选或对投票人进行利诱、威胁的;
- (三)工作人员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
- (四)利用非法手段干预选举的;
- (五)不按照选举程序、规定人数比例选举的;
- (六)拒不接受会员及登记管理机关监督而开展选举的;
- (七)未经理事会程序,任期届满不进行换届选举的;
- (八)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换届的;
- (九)延期、逾期换届超过一年的;
- (十)其他违反选举纪律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因内部管理混乱或理事会人数不足等特殊原因,无法组织换届选举的,登记管理机关可指导该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符合该会章程规定程序入会并在信息数据库中备案的正式会员代表组成换届选举筹备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五十五条 凡涉及到选举事项未按规定的时限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经选举后无论是否连任,任期届满均须进行离任审计。选举或罢免程序后,原会长不配合办理变更或其他相关手续的,应由理事会、监事会组成协调小组进行协调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十七条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3年内)原则上不得在社会团体兼职。

确需在一般社会团体兼职或届满后继续兼职的,在未有新的规定出台前,均须按照《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闽委组通〔2014〕94号)要求,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严格“先报再选”的纪律,不得“边报边选”、“先选后报”或“不报先选”,更不得将履行报批程序作为逾期换届的理由。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仅作为福建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的参考规范。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闽委组通〔2014〕94号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运(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摸清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底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各级各类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其中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的摸底工作统一由其退(离)休前所在单位负责。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还须对所属的社会团体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摸底,并及时进行汇总。其中,中央管理的干部和省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统计表(附件1、2,含电子版),请于今年8月底前报送省委组织部和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退(离)休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统计汇总表(附件3、4、5,含电子版)请于今年11月前报送省委组织部和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

二、逐一做好相关退(离)休领导干部的政策解释和思想沟通工作。要结合摸底工作,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领导干部的政策解释和思想沟通工作。凡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符合中央规定的,由领导干部本人自主选择兼任一个社会团体职务,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在今年11月前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凡属超龄兼职(至2014年12月年满70周岁)、兼职数量超过1个的、兼职届期超过两届以及兼任社会团体法人的,根据中央巡视组的整改要求,应当在8月底前向所在社会团体辞去兼任或多兼任的职务;其中兼任会长(理事长、主席)或法定代表人的,应会同所在社会团体抓紧物色接替人选,最迟不超过今年10月前辞去兼职。中央管理的干部和省委管理的干部向社会团体辞职的报告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汇总后报送省委组织部。

三、认真开展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清理规范工作。组织人事部门与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督促社会团体共同做好离(退)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清理规范工作。对不能继续兼职的,要及时办理离任手续;需要重新报批的,要抓紧按规定程序报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今后各级各类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在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请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于2014年11月前将清理规范工作总结及有关统计表报送省委组织部。

表格下载网址:<http://www.fj-smzt.gov.cn/wsbs/bgxz>

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联系人:

郑见见 联系电话:0591-87381376

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联系人:

周小敏 联系电话:0591-87676228

- 附件:1. 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
2. 省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
3. 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
4. 省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表一、表二)
5. 其他退(离)休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表一、表二)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2014年8月13日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

闽民管〔2014〕213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组成,以社区辖区为活动范围,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的非营利性组织。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大力培育发展我省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社区居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逐步提高,各种社区文体、服务、公益、慈善、志愿等社会组织大量涌现,已成为完善社区自治功能、推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减轻社区负担,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支重要新生力量。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有利于扩大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提高居(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水平;有利于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社区管理和开展多式的社区服务活动,使其成为社区减负增效的好帮手;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区社会组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社区建设的社会参与意识和民主自治水平,积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促进社区行政功能与自治功能的良好互动和对接,形成政府、基层自治组织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的现代社区治理机制,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服务。

二、目标要求

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切实改变社区社会组织规模小、能力弱、发展不均衡、社会认知度低的状况,不断增加数量,扩大规模、提升品质,使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的作用显著增强。2015年前,按照“3+X”模式,初步形成发展有序、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社区社会组织体系。“3”指一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一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一个社区志愿者服务协会;“X”指社区结合实际成立的包括社区服务、社区事务、慈善救助、文化体育等类型社会组织。

三、登记备案

(一)注册登记

1. 社区社会团体注册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1)个人发起人3名以上或发起单位2个以上。

(2)有20个以上个人会员或10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20个。

(3)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元。

(4)有固定的活动场所。

2. 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2)有5000元以上的开办资金。

(3)有必要的活动场所。

3. 注册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

(1)登记申请书。

(2)资金证明。

(3)场所证明(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若干个社区社会组织可申请登记在同一活动场所)。

(4)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符合规定的章程。

4. 注册登记程序

发起人或举办者备齐相应材料后,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获得批准后,自行召开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后,颁发相应法人证书。

在完成注册登记后,社区社会组织应及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开户账号、税务登记证、代码证复印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社区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民政部门履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一体化职能。但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行政审批及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社科类的社会组织仍按照双重管理体制进行管理。

(二) 备案管理

1. 备案条件

- (1)有规范的名称和章程;
- (2)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或服务场所;
- (3)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4)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2. 备案程序

(1)负责人填写《福建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初审,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备案。

(2)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原备案部门报告;需要解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三)“3+X”模式中三家社会组织登记办法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由社区注册和备案的各类型社会组织组成,县(市、区)民政局进行注册登记,负责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服务,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社区“两委”成员兼任,具体名称为“××县(市、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社区志愿者服务协会由社区服务志愿者、巾帼志愿者、青年志愿者、老年志愿者等各类志愿服务社区工作的人员组成,由县(市、区)民政局进行注册登记,具体名称为“××县(市、区)××社区志愿者服务协会”。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县(市、区)民政局进行注册登记,具体名称为“××县(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

四、监督管理

(一)提高登记备案率。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改变工作方法,提高服务水平,加快登记、备案工作进度。2014年内应基本完成现有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备案,到2015年底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自律规范、作用明显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二)培育先进典型。及时掌握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状况,注重培育、树立先进典型,善于总结典型经验,以点带面,通过交流、引导、示范,发挥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各设区市确定1个县(市、区)作为示范单位,各县(市、区)确定1-2个社区作为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社区。

(三)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以县(市、区)民政部门为中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居(村)委会为基础的三级管理模式,形成分工负责、条块结合、相互协调、运转高效的社区社

会组织管理体制。

(四)完善综合监管。依法管理社区社会组织,坚决取缔假借社区社会组织之名,开展非法活动的组织。对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和权限范围内的社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进行调整、简化,方便社区社会组织年检和评估申报操作。在不影响业务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允许配备兼职的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人员。

五、保障措施

(一)制定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研究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明确重点扶持对象和具体扶持措施。积极探索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社区公共管理与服务的职能定位,研究制定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委托事务的具体办法,探索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路径。

(二)加大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从事体育运动、文化娱乐、老年康乐、妇女保健、青少年帮教、社区服务、科普宣传、学术联谊等不以营利为目的、满足群众不同需求的社区社会组织,特别是为社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组织。对活动正常、作用明显、群众欢迎的社区服务型、公益型社会组织实行经费补助制度;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力量兴办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初创期给予资金、场地上的扶持,并适当补贴其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经费,形成政府、基层自治组织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的现代社区治理机制,建设和谐社区。

(三)优化发展能力。坚持以社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促进居民全面发展为目标,不断优化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能力。注重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社区社会组织的结构和布局,突出培育发展重点,通过帮助社区社会组织转换机制、强化功能,增强社区社会组织整合资源能力,不断提高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水平,使社区社会组织在促进社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福建省民政厅
2014年5月9日

三、厦门市政策文件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区服务的实施意见

厦委办发〔2016〕3号

为进一步总结和推广我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实践中社区治理经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减轻社区负担,激发社会活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组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要求,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减轻社区负担,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充分、便捷的公共服务。

(二)主要目标。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规定,重点厘清政社职责边界,明确政社功能定位;实行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建立“四张清单”,促进社区减负增效;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大“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提升承接服务能力;创新社区服务,使社区的服务功能、服务设施、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更健全、更高效、更智能,让群众享有更全面、更便捷、更精细的公共服务,提升群众对社区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力争到2017年全面形成居民参与程度广、社区服务水平高、纵向到底、政社互动的社区服务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立足服务,严格准入。明确政府的职责范围,按照有利于社区管理、有利于社区组织建设、有利于服务社区居民的原则,确定社区事务准入事项,政府各职能部门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转移给社区。

2. 权责随走,费随事转。确需委托社区协助开展工作的,各相关单位应给予社区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依法赋予社区必要的权利,及时将经费划拨给社区,保证社区工作经费。

3. 整合资源,创新服务。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整合各准入单位配备到社区的各类办公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加强对各职能部门下沉服务事项的整合梳理,推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工作机制和应用模式,促进跨部门网络互通、信息共享、数据同步和业务协同,拓展智慧服务。

4. 增强合力,激发热情。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将各部门、各单位面向社区的、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委托专业社会力量承接,减轻社区负担。鼓励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建设惠民项目,共同缔造美丽和谐社区。

二、厘清政府职能边界,减轻社区负担

(四)厘清政府职责与居民自治边界,实现政社分开。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城市社区、农村社区、村改居社区三类社区类型,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订《厦门市社区准入事项清单》,在此基础上,各区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不同类型社区进一

步完善社区依法履职事项、社区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社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监督事项和公共服务可下放延伸到社区工作站事项“四张清单”。清单事项不得超过福建省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社区工作准入指导目录的通知》(闽社办〔2014〕1号)的目录范围,属于基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纳入清单。进入社区的工作事项,不得要求设立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需要经费投入的,应明确其来源渠道;委托社区承接和办理相关事务的,应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商,并提供必要的经费等保障。

(五)精简社区考核评比项目,建立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社区考核机制。按照中组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136号)要求,全面清理、压缩城乡社区的考核评比项目,取消考核评比的纸质台账,将工作台账或电子台账作为考核依据,加大社区居民参与度及满意度评价在考核评比中的比重。各级各部门不得以是否设置机构、悬挂牌匾作为考核社区工作的依据。结合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考评指标体系,规范并完善考核标准,每年底由各区统一进行一次综合性考核评比,有关部门共享考评结果,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社区考核评比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下放政府服务管理资源,下沉服务平台

(六)推动公共管理重心下移,便民服务事项下沉。厘清市、区、镇(街)、社区、自治单元纵向层级职责边界,将更多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使部门资源向基层聚集、镇(街)服务向村(居)下沉、便民窗口向群众贴近。推动“就近办、马上办”便民服务改革,把镇(街)网格员投放到社区,减轻社区干部的负担,增强社区提供便民服务的能力和效率。按照“区分类别、明确主体、路径清晰、收放结合、务求实效”的原则,处理好政府服务职能下沉与社区减负、服务增效的关系。对目前由社区承担的市政城管、交通监管、市场监管、危化品监管、安全生产监督、环保治理等行政执法类事项要及时收回,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执行;对医保社保手续办理、伤残抚恤手续、各类证照办理的前期手续等政府延伸到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要按照政社职能目录清单,通过协议形式,由社区工作站予以承接落实;对社区养老(日间照料)、残疾人康复、孤寡老人看护、低保对象帮扶等社区服务事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用项目化运作模式予以落实。

(七)完善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结合我市智慧城市战略,依托科技手段,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步伐,深入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提高服务效率。要通过自助服务终端、手机APP服务、网上平台等电子化方式为社区提供公共服务,推进社保、公安、市场监管、卫生、计生、民政、地税、银行、财政非税中心等多部门数据信息跨部门共享,按照集成和可拓展原则,打造集群众关切的自助缴费、社保、公积金等公共服务事项的业务办理、信息查询、证明打印等多功能一体化的便民服务自助平台,不断丰富便民服务功能,实现社区公共服务的统一入口、统一管理,形成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城乡兼顾、纵横立体、就近服务、方便快捷的公共信息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更丰富的社区便民服务。

(八)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完善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完整社区建设,重点加强各级、各部门社会治理和服务管理职能整合,合理确定城乡基本服务管理单元,推动社区成为政府服务的落脚点,成为群众自治的平台载体。积极建设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将便民服务事项延伸部署至社区。根据网格的分布科学设置服务网点,推进便民服务代办点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服务管理能力。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着力打造惠民工程。建设和完善城乡社区综合用房,落实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社区综合用房购买补助办法

>的通知》(厦民〔2015〕176号),动员各级、各部门力量,通过置换、租赁、购买、建设等方式,为综合用房不足500平方米的社区解决困难,普遍建立社区警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职能转变

(九)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各区、各部门要充分梳理工作中适宜向社会购买的服务事项,扩大购买服务的领域和范围,合理增加购买服务数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调动社会资源,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社会活力,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公共服务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的需求,达到让群众满意的目的。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和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制度保障。

(十)积极培育各类社会组织,提升承接能力。加大社区人才培养及优秀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途径和方式,抓好专业社工机构的引进、培育和规范,推动专业社工服务进社区。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评选出一批服务水平高、社会公信力强、组织机构健全的社会组织,发挥好社会组织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有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健全社会组织质量评估体系,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益,力争到2017年社会组织评估率达80%以上。逐步充实完善市、区两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在试点教育文化、社工服务、市政市容、技术服务、劳动就业服务领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范围,将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纳入服务对象,逐步提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层次,增强社区治理成效。

五、建立健全“以奖代补”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十一)完善“以奖代补”政策,规范工作机制。认识和把握“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内涵实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明确“以奖代补”的实施范围、申报审批流程、奖励标准和比例,鼓励居民群众和项目单位积极参与,并取得实际成效。要减少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流程。在项目验收和资金奖补方面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真正受益。项目奖补资金要列入市、区、镇(街)各级财政预算,可采取预拨和下达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奖代补”资金监管机制,定期、不定期地对“以奖代补”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十二)推进“以奖代补”,增强群众参与社区建设积极性。把共同缔造美丽社区作为美丽厦门建设的重要抓手,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把各级、各部门的专项资金集中起来统筹安排,灵活运用“以奖代补”项目中。要创新激励机制,鼓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企业等作为项目认领主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小流域治理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惠民工程,筛选确定与群众关系密切、群众参与度高的共同缔造项目,鼓励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和共享,让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美丽社区建设的事前论证、事中监督和事后评议,加强社区协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突出共同缔造理念,提升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六、拓宽社区服务供给来源,增强服务能力

(十三)发挥群团组织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与专业社会机构合作,在社区内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参与程度高的群团活动,丰富社区群众文化生活。重点开展权益保护、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领域活动,调动社区群众参与社区活动的

积极性,充分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热情。

(十四)坚持市直部门和事业单位挂钩联系社区制度。落实市委办、市府办印发的《关于开展市直单位挂钩联系村(居)推进“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4〕12号),根据市直单位挂钩联系村(居)工作安排,各部门继续做好挂钩村(居)和结对帮扶困难户的共同缔造和帮扶工作。充分利用各部门资源,发挥各部门优势,动员全体党员干部参与和支持帮助挂钩村(居),组织和发动群众谋划村(居)共同缔造工作,创新社区治理体制,培育社区文化和共同精神。力争在3年内,挂钩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12%左右,村村都有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有稳定的村财收入、有充足的村(居)组织运转费用,接受帮扶的困难群众实现稳定脱困。

(十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志愿者组织等参与共同缔造,充分挖掘身边的公共问题,通过公共讨论,达成解决方案。创新“同驻共建共享”机制,成立社区共建理事会、乡贤理事会、楼栋自治管理小组、商家自治联盟等“微自治”组织,以组织平台汇聚社区企业资源、单位资源、社会组织资源,争取到2017年每个城市社区拥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拥有3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沟通居民联络、居民矛盾调解、丰富居民生活、促进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和行业自律中的作用,提升居民公共参与意识,塑造共同缔造精神。

七、加强保障力度,夯实工作基础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由区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镇(街)主要领导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确保减轻社区负担,确保下放到社区的各项便民服务落实到位。市、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做好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区服务工作。市社区办、市效能办、各区政府要联合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积极创新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方式,通过政府购买、“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服务职能,参与提供社区便民公共服务。要加强对政府购买、“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估。

(十八)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按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标准,建设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以社区党员和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以社区专职工作者为支撑、以社区社会组织成员和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按照每千名常住人口配备3名社区工作者的标准,分批配齐城乡社区的社区工作者。鼓励每个城市社区至少设置1个社会工作岗位,采用现有人员提升转换或增配人员的方式,配备使用专职专业社会工作者。鼓励驻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和社区居民注册成为志愿者,规范志愿者招募及注册登记程序,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健全志愿者激励机制,引导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志愿服务。

附件:1.厦门市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实施办法

2.厦门市社区服务“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厦门市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实施办法

为认真落实“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区服务方式,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将面向社区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以及延伸至社区、适宜通过购买方式开展的公共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创新社区服务方式,提高社区服务质量。逐步建立起与本地实际需求相适应,覆盖社区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会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因地制宜。购买主体应立足民生,通过多种渠道听取社区居民意见,实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民主、科学决策,满足社区居民真实需求。同时,服务项目应注重与本地社会力量发展情况、承接能力相适应。

(二)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厘清职能,明确界限。不属于政府职能,或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行政性工作摊派给社区,确有工作需要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三、购买范围

各部门、各单位应转变政府服务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将面向社区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事项和适宜向社会购买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在社区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社会救助、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体育、流动人口管理、公共安全等与社区密切相关的服务领域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事务性管理服务方面,逐步将镇(街)面向社区的,目前由社区协助开展的事务性管理服务,委托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专业社会力量承接。

四、具体要求

(一)扩大购买范围,完善购买制度。市直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部门内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梳理职责内教育、科技、公共安全、司法行政、劳动保障、建设、文化、人口计生、环保、体育等领域延伸进社区的、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公共服务事项,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领域和范围,积极创新、大胆探索,针对专项服务会同财政部门出台相应专项服务购买制度,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设。

(二)针对实际需求,开展重点服务。在城市社区重点购买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的社区照顾、社会融入、社会矫正、社区康复、就业辅导、精神减压、心理疏导服务。在农村社区逐步购买为留守人群(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困难人群和特殊人群等的综合性服务。同时,针对社区的人口结构特点,如在外籍人士、台胞、农民工居住相对集中的社区,根据特定群体的需求购买个性化服务项目。

(三)增强承接能力,共建美丽社区。加大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的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对于服务事项的承接能力。借助市、区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园、孵化基地,鼓励社区居民,特别是引导本市行业领军人物、教师、医生、律师、专业社工、退休干部等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成立

和加入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一批代表性强、较具规模、管理规范,影响较好的社会组织。积极搭建沟通平台,有效联接服务资源,有序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公共服务,参与社区共建共管,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充分激发社会活力,共同建设美丽社区。

五、购买程序

(一)编制预算。政府购买服务主要涉及资金使用方式的变化,所需资金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从既有预算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单位应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依照《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梳理本部门的管理和服务事项,按时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起止时间)、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当年所需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二)确定购买方式。已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其他项目由各单位建立内控机制严格选择合适的购买方式。

(三)信息公开。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共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四)签订合同。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相关事项,严禁转包行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面向社区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各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民政、财政部门为主,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扎实推进,协同做好面向社区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购买面向社区的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为保证资金充足,各级、各单位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调整工作时应按时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七、其他

各区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2

厦门市社区服务“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共享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区服务体系创新,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制定我市社区服务“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如下:

一、“以奖代补”资金及使用范围

“以奖代补”资金是指在开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活动中,由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对试点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并对通过验收的“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给予适当奖励,从而实现以奖励代替补助的一种资金激励方式。

“以奖代补”试点项目主要是指不需列入年度基建计划,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内的街(镇)、社区景观节点改造提升、老旧城区改造、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

二、“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分配、突出重点、择优奖励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项目立项申报流程

1. 项目征集。按照群众参与“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形成“以奖代补”项目(包括提出项目简介、申报条件、实施要求和预安排资金等)。

2. 项目申报。在征求群众意见后,由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参与或受惠的群众代表签名确认后,逐级上报审批。

3. 审批实施。由牵头部门对项目内容、规模等进行审核,并协助确定熟悉业务的人员作为项目辅导员,再报缔造办(项目组)研究审定后实施。

四、预算编制与执行

“以奖代补”资金列入市、区、街(镇)各级财政预算,每个项目奖励资金由相关责任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具体标准另行确定。

奖补资金采取预拨和下达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对通过审核并具体开展的项目可先给予一定的补助资金,待项目完工后根据验收考评结果,再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资金。

年度终了后,项目牵头部门应对相应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于次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同级缔造办(项目组)。项目未实施或项目实施超出计划一年以上的,该项目资金不得结转下一年度,且原则上三年内不再接受该项目申报主体申报其他“以奖代补”项目。

五、项目验收与资金监管

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最终验收应充分征集社区群众的意见,并积极引导群众进行监督。一是由村(居)民组成督导小组,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二是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申报主体逐级向牵头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三是牵头部门根据项目类别和内容制定验收办法,设立符合实际、可操作的考核指标和条款,并会同同级缔造办(项目组)、财政审核中心或中介机构、群众代表(由街镇推荐)、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考评验收。对已通过验收且手续齐全的,各级财政部门要即时拨付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及具体业务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加强对“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在“以奖代补”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挪用等违法行为,除按有关规定追回财政资金之外,还将取消主体有关项目申报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

各区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委办发〔2016〕6号

各区委、区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 日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夯实社区建设发展基础，优化社区服务水平，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本文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泛指所有依托社区资源，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社区群众，业务范围涵盖发展社区公益事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维护社会稳定等内容，为社区提供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和社会福利等服务，依法登记、备案的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着重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社区资源、拓展社区服务、反映居民诉求、化解社区矛盾、繁荣社区文化、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发展社区公益事业的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培育发展工作，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需求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组织覆盖不够全面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培育重点。重点培育发展社区治理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综合服务类等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满足居民多元需求。培育发展一批志愿服务组织,建立覆盖全社会、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引入专业社工机构,整合、盘活和深度挖掘社区现有资源,为居民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四)总体目标。目前,我市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 8.3 个。按照每年 10% 的增长率,到 2017 年底,实现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 10 个,达到全国前列水平;按照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区治理体系要求,力争到 2017 年绝大部分城市社区和多数农村社区都能形成及时回应居民需求的社区服务体系,每个区培育 2 个以上枢纽型社会组织,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 5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至少有 2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把每个居民都纳入一个或多个社区社会组织,让每个充满活力的社区社会组织都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它们在组织群众参与社区共建共管、为社区群众提供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关心和参与社区治理的局面。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登记管理体制改革

1. 完善直接登记程序。针对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后取消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监管职责等情况,研究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尤其是已经成立的社会组织按直接登记方式进行管理的过渡衔接办法,明确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指导)部门以及组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职责,实现有关部门监管职能的有效衔接。

2. 探索实行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允许同一行政区域内成立两个以上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类、社区治理类、城乡社区生活服务类等社会组织,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会组织,可参照相关规定,在名称中添加字号。

3. 降低准入门槛。一是适度放宽办公场地要求。允许多个社区建设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在同一场所登记注册,办公场地能保障其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可视为具有必要的场所。二是降低注册资金数额。社区社会团体注册资金最低限额降低至 2000 元,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最低限额降低至 5000 元。三是降低社区社会团体会员数要求。个人会员数最低要求降至 20 个,单位会员数降至 10 个;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20 个。

(二)探索培育发展模式

1. 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进一步推进市、区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建立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管理模式,搭建政府扶持、发展、服务社会组织的公共平台。鼓励建立适度规模的街道、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规划指导、信息交流、能力培训、项目推介、权益维护等服务。入驻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通过提供社区服务的方式,换取优先接受政策咨询、指导服务,优先享受减免场所租金等优惠扶持政策。

2. 引导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社科联、残联等群众团体联系、服务社会组织以及孵化培育、协调指导、集约服务、群团建设等枢纽型功能作用,鼓励同类型、同性质的社会组织建立联合性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广泛吸纳社区建设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制定和执行自律公约;广泛吸收基层党组织、各类社区社会组织、非公企业、个体工商业主、驻区企事业单位等加入社区共建理事会、社区发展理事会,提高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3. 培育发展支持型社会组织。培育及引进专门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人才、能力、智力、信息支

持和服务的支持型社会组织。如,非公募基金会为代表的资金支持型机构,公益组织服务中心等公益孵化器为代表的技术支持型机构,专业慈善信息网站为代表的信息支持型机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代表的综合管理类支持型机构等。建立支持型社会组织体系,促进社会组织的自助和互助。

4. 拓宽专业社工发展模式。要合理充分利用对台区位优势,通过厦台两岸社区签约结对,深化社区交流与合作,引进台湾专业社区工作服务经验。探索以基金会为平台,改进资源链接方式,把社会资源整合前置,统筹协调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专业社工机构、高校智囊团队以及由市场承接的科技类、文化教育类等各类市场服务机构力量,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协作,筹募资金,承接项目,按照项目需求招募专业社工,提供服务。

(三) 加大培育扶持力度

1. 拓宽社会组织发展空间。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改进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镇(街)、社区将闲置的房屋、设施等存量资源,优先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机构和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社会组织让渡资源和服务,给予社会组织发展空间。积极落实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类组织的捐赠税前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驻社区企业等参与社区服务,推进社区建设。

2. 深化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通过项目合作、品牌输出等方式,跨区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逐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种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格局,构建新型政社合作关系。编办负责编制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转移职能的部门、职能、项目和原则;财政局负责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将符合社区治理和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生活服务、公益慈善、文体活动等社区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民政局负责编制社会组织目录,明确具备资质条件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同时,引入独立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工作,健全公共服务的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公共服务质量。

3. 建立公共财政扶持机制。对社区建设所需的相关财政支出应按事权关系和支出责任划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安排,对参与社区建设和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公益慈善类、专业社工机构以及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可按相关规定给予项目资金补助或奖励;鼓励社会组织创先争优,对等级评估3A级以上、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取得社会组织研究成果的社会组织给予发展激励金。

(四) 优化服务管理体系

1. 加强党建工作。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全市基层党建工作总体布局,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坚持应建尽建原则,按单位、行业、区域建立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积极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紧扣社会组织党员实际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队伍,抓好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把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建设体系,积极引进社会组织杰出人才,发掘培育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利用厦台地缘相近、人员相亲优势,学习借鉴台湾社团参与社区治理模式,加大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探索完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权益保障政策,建立社会组织劳动人事制度,完善落实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引进、人员流动、教育培训、户籍档案、职称评定、职业年金等具体政策措施,促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每

年举办2次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锻炼,提高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3. 完善联合监管格局。民政、公安、司法、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物价、工商联等单位和银行金融机构,要依法履行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明确和落实相应管理责任,完善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畅通信息收集和反馈网络,形成登记审批、日常监管、违法审查、信息披露、行政处罚等各环节信息共享、沟通协作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

4. 畅通有序退出渠道。完善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资金管理、年度检查以及撤销、注销登记制度,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社会组织出现自行解散、合并分立、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等情形的,进行财产清算,办理注销手续;对活动不正常、运作能力弱和社会认可度低的社会组织,引导其合并或注销;对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超过一年未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但不办理注销手续的,连续两年或累计三年未年检的社会组织,实行有序退出。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员包括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

(二) 充实人员队伍。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明确社会组织服务管理负责人。组建社会组织执法监察队伍,加强执法力量建设,落实社会组织执法监察专项工作经费,配备执法设备,强化执法保障,初步形成社会组织执法监察管理体系。

(三) 实行分类监管。根据社会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分类监管。对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侧重于引导和服务的监管;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侧重于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管;对专业社会工作机构,侧重于提高服务质量及项目执行的监管。

(四) 建立考核机制。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列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典型引路,推广先进经验,引导和带动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社会组织相关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进一步树立社会组织的良好形象,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环境氛围。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厦委办发[2016]43号

各区委,各开发区党工委,市直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委: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2016年9月13日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闽委办发[2016]3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我市社会组织发展迅猛,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总体要求。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准确把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

3. 目标任务。力争经过3年时间,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得到全面提升,实现以下“五个目标”:(1)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具体指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2)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各级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分类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运转有序、保障到位、常抓长效。(3)党

的组织和有效覆盖,符合单独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 100% 建立党组织,有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实现党组织覆盖 100%,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100%。(4)党务工作者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明显提升,3 年内建成一支千人规模的热爱党的事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的党务工作者队伍。(5)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党员意识进一步提升,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4.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5. 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四、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6. 健全工作机构。市、区两级要整合非公有制企业党工委,依托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设立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分级统筹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党工委实行委员制,委员由相关部门党员领导兼任。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上级党工委对下级党工委进行指导。党工委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依托市级民政部门,成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区级民政部门以及主管或指导社会组织较多的市直相关单位,也应相应成立社会组织综合党组织,落实工作力量和工作经费。

7. 理顺管理体系。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市、区两级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分级统一领导和管理。有业务主管或指导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或指导单位党组织领导、管理或指导;无业务主管或指导单位、无行业党委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一般由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综合党组织负责,也可由属地党组织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前,现有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不变;脱钩后由相应的行业性党组织、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综合党组织或属地党组织领导和管理,原业务主管或指导单位应继续加强指导,确保党建工作脱钩不脱管。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所在社区或村党组织兜底管理。

8. 完善工作机制。市、区两级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要加强统筹协调

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典型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市、区两级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努力把联系点建成典型示范点。

五、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9. 灵活建立党的组织。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相关组织程序,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按行业建立党组织,对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建立联合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简便原则,建立联合党组织。

10. 实现全领域覆盖。要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协理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重点针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会计师、税务师、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养老院、社会工作机构等,分类研究,分类推进。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市、区两级宣传、统战、机关党工委、台办、经信、卫计、教育、科技、民政、司法、财政、人社、国土、建设、交通、商务、文化、旅游、税务、市场监管、体育、工会、共青团、科协、社科联、文联、工商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在社会组织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建工作基本信息,加强工作宣传,指导具备条件的同步建立党组织;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情况;评估时,应将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等级评定重要指标,5A级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党的组织并有效开展党的工作,5A级以下社会组织应加大党建工作权重,力争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六、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1.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参与涉及社会组织发展和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积极协助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等。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2.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技术、信息、资源等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红色驿站”非公党建网、非公党建微信公众号、QQ群等公共平台、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3. 贴近职工群众实际需求。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大力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做到成熟几个发展几个,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从思想、政治、生活上关心党员,增强党员归属感和荣誉感。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5. 过好党内组织生活。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和社会组织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人员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七、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教育引导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6. 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引导。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教育培训制度,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社会组织党组织要主动向社会组织负责人介绍党建工作思路和安排,听取他们的需求和意见建议,邀请他们参加党组织活动,赢得理解和支持。市、区两级组织部门和党工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联系服务,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以及各类领军人才、专业人士成长和施展才华搭建平台。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登记和审批机关初审后,报同级党工委审核。注重推荐支持党建工作的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先进人物人选,在推荐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同级党工委的意见。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党员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持续推进党建工作协理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大招聘选派力度,向重点区域、重点社会组织派驻党建工作协理员,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 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由党委组织部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建立市、区、镇(街道、园区)三级培训制度,市级每年举办1—2期示范培训班,区和镇(街道、园区)等基层党(工)委负责做好党务工作者普遍轮训和任职培训工作。要发挥好各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的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的作用。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包括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3天。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与上级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责任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补助。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及劳动模范等各类先模人选。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

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八、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市、区两级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要加强具体指导,宣传、统战、机关党工委、台办、经信、卫计、教育、科技、民政、司法、财政、人社、国土、建设、交通、商务、文化、旅游、税务、市场监管、体育、工会、共青团、科协、社科联、文联、工商联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2. 夯实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返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对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给予一定的补助经费。继续推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孵化基地,统筹建设标准化、实体化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单独建设党组织和党员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23. 抓好督促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委办发〔2016〕46号

各区委、区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 月 日

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持续不断发展,服务、自律、协商等功能进一步增强,已经成为政府职能转移的重要载体,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目前,一部分行业协会商会还带有浓厚的行政化色彩,政府部门直接参与或过多干预行业协会商会内部事务,不仅影响了行业协会商会激发活力、发挥作用,还会为腐败埋下隐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46号)精神和工作部署,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在2017年12月30日前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党建、外事等方面分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加强综合监管和党建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自主管理、自我发展的社会团体,创新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行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

二、脱钩主体和范围

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依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本方案执行。

行业协会商会是指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以及与该行业有关的个人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并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

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个别承担特殊职能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经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批准，另行制定改革办法。

三、脱钩任务和措施

(一) 机构脱钩

1、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行政机关依据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

2、依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独立平等法人地位。按照有利于行业发展和自愿互惠原则，对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代管协管挂靠关系进行调整，并纳入章程予以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3、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代管的事业单位的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核销事业编制，并入人员在并入基准日当天属于国有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适用(参照)厦委办发〔2003〕34号文规定执行，并入后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人员管理方式管理；不能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根据业务关联性，在精简的基础上划转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并纳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4、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的，逐步将机构、人员和资产分开，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业协会商会职能。

(二) 职能脱钩

1、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业务主管单位对剥离行业协会商会有关行政职能提出具体意见。

2、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行政机关对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制定清单目录，按程序移交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并制定监管措施、履行监管责任。

(三) 财务、资产脱钩

1、实行独立财务管理。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必须设立独立的帐号，独立核算。没有独立账号、与行政机关会计合账、财务由行政机关代管或集中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在2016年7月底前设立独立账号，实行独立财务管理。

2、逐步取消财政直接拨款。对原有财政预算支持的行业协会商会，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自2018年起，取消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在此之前，保留原有财政拨款经费渠道不变。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快与行政机关脱钩，过渡期内根据脱钩年份，财政直接拨款额度逐年递减，过渡期不得超过2017年底。用于安置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财政资金，仍按原规定执行。

3、厘清财务资产归属。按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厘清财产归属。行业协会商会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遵照财政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腾退。

(四) 人员脱钩

1、规范用人制度。行业协会商会具有人事自主权，在人员管理上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依法依规建立规范用人制度，逐步实行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

2、规范兼职任职。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下同)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

职的公务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清理。任职的在职公务员,脱钩后自愿选择去留:退出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由所属行政机关妥善安置;本人自愿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退出公务员管理或参公管理,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或参公身份。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公务员,要限期辞去兼任职务。

3、签订劳动合同。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工作人员的工资,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4、编制有关问题。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使用的事业编制相应核销,行政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收回。现有编制内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仍执行原定政策。

(五)党建、外事等脱钩

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建工作,由市区两级党委组织部统一领导,市区两级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工委统筹负责,协同原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共同具体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外事工作,由市外侨办按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执行,不再经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审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和主办的新闻出版单位的业务管理,按照文化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由行业协会商会住所地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承担。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市里设立有关部门组成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推进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通过试点工作带动全市脱钩工作有序开展,指导和督促各区开展脱钩工作。联合工作组由市领导牵头,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区应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组,制定本区脱钩方案,负责推进本区脱钩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和职能分工,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各级民政、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定期督促检查脱钩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抽查监督,审计脱钩过程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逐个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脱钩任务的责任部门,由联合工作组进行通报。

(三)出台配套文件

参照中央和省有关部委厅局的配套文件,各有关部门应于2016年10月底前分别出台相关相应配套文件或实施方案:

1、制定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实施办法,明确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的具体任务,切实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领导。(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企业工委,配合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市民政局)

2、提出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

3、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委)

4、制定行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牵头单位:市经信局、民政局)

5、制定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6、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制定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8、制定逐步取消财政拨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9、制定相关外事管理工作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外侨办)

10、制定清理腾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具体办法。(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精心组织实施

脱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严明纪律,做好风险预案,确保如期完成脱钩任务。要严格按照要求推进脱钩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建立考核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脱钩工作中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联合工作组报告。

各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改进工作方式,构建与行业协会商会新型合作关系;建立和完善与行业协会商会协商机制,在研究重大问题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时应主动听取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和支持,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快转型,努力适应新常态、新规则、新要求,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自身行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积极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真正成为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

五、工作步骤

(一)确认核定阶段(2016年9月)

由各级民政部门会同行政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对本级登记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确认核定,并于9月30日前报各级民政部门汇总后向社会公布。对行业协会商会认定有争议的,由同级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报市联合工作组研究确认。

(二)摸底统计阶段(2016年10月)

各行政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本方案要求,对照检查,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党建、外事”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行业协会商会应认真填写《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于2016年10月15日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或主管的行政机关审核盖章后送联合工作组办公室,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报各级民政部门。

(三)清理分离阶段(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

行政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对照本方案要求和规定,落实“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党建、外事”等方面分离脱钩任务。

2016年12月30日前,各行政机关负责对本单位在职公务员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清理完毕。

2017年9月30日前,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将完成脱钩后的组织机构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公场所、章程、会员组成等资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各级民政部门,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检查总结阶段(2017年10月至12月)

2017年10月15日前,各行政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对所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同级联合工作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前,市联合工作组将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联合工作组办公室。

2017年11至12月,迎接省联合工作组对我市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情况进行检查。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新设立的行业协会商会,按本方案要求执行。

附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基本情况统计表

行业协会商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行政业务指导单位	
单位会员数		个人会员数	
常务理事数		理事数	
办公场所	地址：		
	面积：	产权所属：	
是否有履行或代履行 政府职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能名称： 授权的行政机关：		
资产管理	独立帐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集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与行政主管部门会计合帐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工作情况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人数：
	党组织类型	党组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党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挂靠机构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兼职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社团职务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行政业务指导单位（盖章）

厦门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1 + 9”文件 2016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厦缔办〔2016〕1 号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1 + 9”文件是我市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城市治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为确保系列文件落到实处、收到实效，根据市委领导指示要求，各相关部门分别牵头制定了贯彻“1 + 9”相应文件的 2016 年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抓好落实。

与“1 + 9”文件相配套的 10 个工作方案，涉及多个领域、多个系统、多个单位和部门，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明确工作任务，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年度工作方案落到实处。一要强化统筹，各方案牵头部门、项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建立例会制度，及时沟通掌握工作进程，加强方案统筹、力量统筹、进度统筹工作，既突出重点、又兼顾面上，既抓住当前、又考虑长远，有序有效推进方案的各项工作。二要强化调研，对重要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要加强调研，多倾听基层声音，多掌握第一手材料，借鉴有益经验，按照“1 + 9”文件确立的目标和任务，注重研讨论证，积极探索攻坚克难、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三要强化落实，方案牵头部门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协调各方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市委拟于第四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方案牵头部门工作进展特别是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督促推进方案落地落实。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深化美丽厦门共同缔造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委文明办、市缔造办）
2. 关于加强社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工作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3. 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区服务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
4. 关于深化街道职能转变试点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编办）
5. 关于完善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推进社区居民自治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6. 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7. 关于深化两岸社区交流合作，打造两岸同胞温馨家园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台办）
8. 关于深化平安和谐社区创建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
9. 关于进一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10. 关于在完整社区建设中培育共同精神 2016 年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9 日

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2016 年工作方案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社区居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逐步提高,各种社区文体、服务、公益、慈善、志愿等社会组织大量涌现。社区社会组织已成为完善社区自治功能、推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减轻社区负担,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支重要新生力量。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有利于扩大基层民主、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提高居(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水平;有利于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社区管理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活动,使其成为社区减负增效的好帮手;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落实《厦门市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社区建设的社会参与意识和民主自治水平,积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着重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社区资源、拓展社区服务、反映居民诉求、化解社区矛盾、繁荣社区文化、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发展社区公益事业的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二、培育范围

本文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泛指所有依托社区资源,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社区群众,业务范围涵盖发展社区公益事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维护社会稳定等内容,为社区提供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和社会福利等服务,依法登记、备案的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

三、工作目标

力争 2016 年底每个区培育 1 个以上枢纽型社会组织,每个城市社区有 3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至少有 1 个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它们在组织群众参与社区共建共管、为社区群众提供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政府、基层自治组织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的现代社区治理机制,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服务。

四、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深化“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从服务、自治入手,以构建社区居民情感认同,解决需求、化解矛盾为着力点,努力打造“多元融合、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模式,引导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

(一)完善机制,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 健全直接登记工作机制。明确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指导)部门以及组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职责,实现有关部门监管职能的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业务主管或指导部门)

2. 完善优惠政策和支持条件,积极落实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所得税减免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社会组织等参与社区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二)创造条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1. 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改进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街(镇)、社区将闲置的房屋、设施等存量资源,优先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机构和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社会组织让渡资源和服

务,给予社会组织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责任单位:各区民政局)

2. 建设街(镇)、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鼓励各区建立1至2个街(镇)、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立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管理模式,搭建政府扶持、发展、服务社会组织的公共平台。(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责任单位:各区民政局)

3. 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社会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通过项目合作、品牌输出等方式,跨区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逐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种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格局,构建新型社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三)积极引导,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1. 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探索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协调发展机制,以社区党组织为依托,加强与社会组织的联系和沟通,实现两者合作,共建社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2. 引导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鼓励同类型、同性质、同行业、同领域的社会组织建立枢纽型社会组织,广泛吸纳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制定和执行自律公约。(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社科联、文联、残联、老龄办)

3. 举办两期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锻炼,提高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民政局)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4月-5月)。召开全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部署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任务。各区、各相关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组,制定本区社会组织培育方案,层层分解责任、细化指标、落实任务。

(二)贯彻落实阶段(6月-11月)。各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细化方案,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和职能分工,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抓好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负责在各自业务领域做好社会组织业务指导,落实各项工作。

(三)总结评估阶段(12月)。各区、各相关部门对照细化方案,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提炼有益经验和相关制度机制创新。根据今年落实情况,提出新年度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思路。

贯彻《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2016年重点工作进程表

工作事项	序号	具体工作项目	工作主要内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完善机制，优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途径	1	完善直接登记程序。	明确登记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组织、财政、税务等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实现监管职能的有效衔接。		草拟《厦门市社会工作组织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印发《厦门市社会工作组织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落实社会组织监管职责。	市民政局
创造条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2	建立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模式	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中期评估。	台湾社团在厦门代表机构座谈。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情况评估。	市民政局
培育主体，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3	举办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	加强业务培训 and 岗位锻炼。		举办第一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	举办第一期评估培训班中期评估	举办第二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	市民政局

厦门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厦缔办〔2016〕2号

各区缔造办,各相关单位:

现将《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参照执行。

厦门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市美丽厦门共同缔造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是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提升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的关键之年。总的工作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为引领,以贯彻落实“1+9”文件为抓手,以《深入推进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2016年工作方案》为目标,围绕巩固深化、复制推广、创新拓展、全面提升,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改进作风、廉洁务实、开拓进取、讲求效率,积极发挥缔造办统筹谋划、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和总结推广等职能作用,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深化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搞好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

1. 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2016年工作方案》(4月底前)
2. 组织举办全市群团组织美丽厦门共同缔造专题学习活动,通过集中授课、实地参观、研讨交流等,激发我市群团组织在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中发挥作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书面情况报告,并对学习成果的转化跟踪检查问效。(4月底前)
3. 会同市委文明办、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组织协调各社区书院进一步完善书院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库、学习激励机制、信息平台建设和服务管理运行机制等,解决社区书院建设遇到的具体问题,推进社区书院规范化、系统化建设。(上半年)
4. 根据社区书院建设的需要,适时会同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举办2-3期社区书院管理员培训班,不断解决书院服务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全年)
5. 加强对社区书院的调查研究,起草制定社区书院年度考评标准办法,进一步提升社区书院建设效果和群众满意度。(下半年)
6.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1次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基本情况数据调查统计,汇总形成全市数据和情况分析报告。(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二、加强检查指导,推进工作落实

7. 加强跟踪检查,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贯彻落实“1+9”文件的配套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任务。(4月底前)

8. 组织召开“1+9”系列文件工作推进会,了解掌握工作进程,总结典型做法,以推动工作落实。(第三季度)

9. 指导各区做好典范村(社区)拓面提质工作,跟踪检查各区新年度培育打造的典范村(社区)和作为市级典范村(社区)考评对象的建设情况。(全年)

10. 组织对全市典范村(社区)建设情况的年度考评,力争全市三分之一以上的村(社区)进入市级典范行列。(第四季度)

11. 配合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第三届海峡两岸社区治理论坛”等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第二季度)

12. 组织协调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在今年下半年启动社区书院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下半年)

三、探索总结经验,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13. 总结提升25个试点社区书院运行的经验做法,逐步分批在全市的典范村(社区)推广,推动形成覆盖全市典范村(社区)的社区书院集群。(下半年)

14. 在各区探索的基础上,协调有关部门推广海沧区“马上办、就近办”的经验做法,加强对海沧区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的检查指导。(下半年)

15. 配合做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回顾与总结提升专家研讨会等有关工作。(第二季度)

1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深化街镇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我市试点街道及社区职能转变。(下半年)

17. 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群团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健全群团组织参与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全年)

四、抓好宣传工作,提升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影响力

18. 配合市广电集团共同办好《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电视专栏,进一步展示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的成果。(全年)

19. 进一步改进完善工作简报,更加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开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指示精神,更加及时、全面反映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成效和总结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经验,为市领导提供信息参考。全年编印30-40期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工作简报。(全年)

20. 编印一本《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百姓眼里的环境变化》(暂定名)画册,从各个层面反映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给村(社区)环境带来的崭新变化。(下半年)

21. 编印一本《培育公共精神 社区书院展风采》(暂定名)宣传册,以展示厦门社区书院总部、各区社区书院指导中心(挂靠在基层社区书院)和25家社区书院试点的建设成果。(第三季度)

22. 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的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全年)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

23. 按照文明办、缔造办合署办公新编制,进一步调整充实市缔造办的人员力量,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并进一步完善办公设施和条件。(上半年)

24. 健全完善各项日常规章制度,规范内部办事流程;加强对人员、车辆及内勤工作的严格管理,正规工作秩序。(全年)

25. 加强本办人员的思想和业务建设,健全完善学习制度,加强理论特别是社会治理知识的学习,提高全办人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理论素质。(全年)

26. 在文明办党支部的领导下,加强缔造办临时党支部建设,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活动,落实各项组织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年)

27. 积极组织本办人员分批到国内重点地区以及港澳台地区实地考察学习社区治理特别是社区书院建设的做法经验,开拓视野,推进工作。(全年)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民〔2016〕58号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民政局
2016年4月20日

厦门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府〔2015〕307号)精神,结合我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我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是指市、区民政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反映社会组织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归集、管理市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区民政局负责归集、管理区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指导单位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单位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提示信息 and 警示信息)。

第六条 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是指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活动中,反映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的各项信息。主要记载:1.组织名称、组织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登记日期、联系电话等;2.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职务、身份证号码、电话等;3.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情况、取得专项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相关信息(如养老机构执业许可、学校办学许可证、医疗机构许可证等)。

第七条 社会组织良好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市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表彰、荣誉认定,以及评估

中获得较高的评估等级等信息。主要记载:获得荣誉名称、荣誉授予机构、荣誉授予日期及有效期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评估机构、等级评估日期及有效期等。

第八条 社会组织不良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分为警示信息和提示信息。警示信息主要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信用信息;提示信息主要指社会组织违反组织章程、服务承诺等,尚未违反法律法规,对服务对象或服务行为等产生风险的信用信息。主要记载:负面行为、处理情况、记录依据、记录机关、记录日期等。

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负面信息也应予以记录。主要记载: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组织名称、担任职务、负面行为、处理情况、记录机关、记录日期等。

第九条 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黑名单”制度。具有1条以上(含1条)警示信息或者3条以上(含3条)提示信息的社会组织,纳入社会组织“黑名单”数据库,并向社会发布。“黑名单”主要记载:组织名称、组织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面行为、处理情况、记录依据、记录机关、记录日期等。

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红名单”制度,对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警示信息和提示信息,获得良好信息的社会组织列入“红名单”。

第十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应有书面证明材料,包括: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登记注册文书;
- (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文件;
- (三)各级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做出并已产生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处理文书;
- (四)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已产生最终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 (五)有关机关和组织发布或公告的等级评价、表彰决定等文书;
- (六)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材料。

第十一条 对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市、区民政部门应做到记录及时、完整、准确、有据,并按照要求及时推送至市、区信用平台。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按如下期限记录并使用:

- (一)以行政文书出具时间为信息记录保存起始时间;
- (二)基本信息记录期限至社会组织终止之日起满3年止;
- (三)良好信息有有效期的,记录期限与有效期一致;良好信息无有效期的,记录期限至被取消之日止;
- (四)提示信息或警示信息,记录期限为5年,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超过有效期限的社会组织不良信息,自动解除记录并转为永久信息封存,不再提供查询、不再作为信用评级和使用依据。

第十三条 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综合归集机制。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归集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各社会组织应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及时向民政部门申报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修复制度,社会组织的失信行为具备整改纠正条件的,民政部门在采集记录失信信息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被认定为失信的社会组织在45日内主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信用记录

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立社会组织失信整改回访制度,民政部门应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社会组织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整改到位的,予以办理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对社会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可以予以以下奖励和激励:

- (一) 评估等级 3A 以上的,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二)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三)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
- (四) 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
- (五) 其它激励性措施。

第十六条 对社会信用不良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可视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 (二) 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的力度;
- (三) 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 (四) 取消其参加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的资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惩戒性措施。

建立失信社会组织联合惩戒制度,必要时民政部门可会同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对失信的社会组织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厦门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关于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民〔2016〕134号

各区民政局、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引导社会组织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改进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建设一支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专业人才队伍，民政部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厦门市民政局
2016年7月18日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区慈善工作站等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厦民〔2016〕146号

各区民政局：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经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慈善法”系统规范了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了一系列促进措施，为慈善事业深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增加了支持条件，加强了法制保障，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别是对于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弘扬助人为乐、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友善精神，不断累积道德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持久精神动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几年来，在推进“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中，我市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社区资源，对接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自发设立了社区慈善工作站等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在养老、助残、扶贫、济困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但由于这部分社区社会组织普遍存在场地局限、资金缺乏、人员流动性大等现实问题，与登记条件存在差距，依法登记存在困难，未能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慈善法》，激发各类慈善主体活力，大力发展我市特色慈善事业，按照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6〕6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厦民〔2014〕189号）及《关于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厦民〔2014〕222号）精神，为强化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扶持培育，各区要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区慈善工作站等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备案工作，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法制宣传和能力建设培训，促进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更加全面地参与社区治理，为共同建设美丽厦门添砖加瓦。

厦门市民政局
2016年7月22日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

厦财综〔2016〕44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委办发〔2016〕46号)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现对支持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要求:

一、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专业化优势。各单位在购买服务时,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购买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C类)及其他一些专业性较强、适宜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技术服务、社会管理服务。市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梳理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后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二、促进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各单位在过渡期内购买适宜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服务项目时,要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单位脱钩改革的推进程度来统筹考虑是否向行业协会商会进行采购:对于已列入当年度政府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条件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其他适宜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服务项目时,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优势,激发行业协会商会活力,在符合行政机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灵活选择购买方式,优先向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购买。

三、推进财政支持方式改革。各单位要配合做好逐步取消财政直接拨款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衔接,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顺利开展。过渡期内,对预算明确保障的服务事项或已明确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职能的服务事项,不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于从行业协会商会剥离、属于政府职能范畴、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服务事项,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四、规范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范围。凡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应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服务职能,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或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符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应纳入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的范围。

五、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纳入社会组织目录。民政部门要做好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编制工作,鼓励脱钩后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申报。在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时,各单位可参考市民政局发布的《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市级社会组织目录》,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六、建立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建立“红名单”和“黑名单”,将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

评估和执法工作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七、加快行业协会商会培育发展。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行业协会商会。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八、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进入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同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力量之间公平有序竞争,提高行业协会商会竞争意识。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厦财综〔2015〕34号

市直各部门、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工商联：

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财综〔2015〕7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10日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厦财综〔2015〕6号

市直各部门,各区(管委会)财政局(计财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部门、各单位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实施购买服务;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加强社会调查,通过各种方式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公众需求,实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民主、科学决策。

三、购买主体应根据指导目录,按时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在购买预算下达后,购买主体应根据服务项目的购买需求特点,选择适宜的购买方式。

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应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购买主体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购买方式,但应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行选择购买方式的项目,购买主体应在单位门户网站等公开载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布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

五、购买主体采购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与承接主体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六、购买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约定,不得干涉承接主体的服务供给过程,不得向承接主体指定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渠道。

七、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八、各区财政部门应当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承接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情况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建立适合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社会力量评估机制。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3日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

厦民〔2014〕189号

各区民政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体制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等精神和我局转发的《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闽民管〔2014〕213号），进一步加大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发展力度，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和服务能力中的积极作用，现就加强我市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建立以社区为基础、公益性为宗旨、服务民生为目标的多样化、多层次社区社会组织体系；健全权责明确、发展有序、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制；形成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依托、社工为骨干的“三社”相互融合、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运行模式。

按照省民政厅提出的“3+X”模式，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到2015年底实现每万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7个以上，平均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6个。

二、强化扶持培育

重点培育发展社区治理和服务、社会事务、慈善救助、文体娱乐类等社区社会组织。一是各区要指导、推动街（镇）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为新组建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政策引导、资金援助、现场指导等支持，优先孵化基本型社区社会组织。二是要尽快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长效机制。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应纳入区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居民有需求又没有列入政府购买范围的服务项目，鼓励社区居委会与有资质的社区社会组织签订协议，采取“以奖代补”或“专项补助”的形式，为居民提供专业化优质服务。三是要建立轮训制度和专业社工现场指导机制，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人才资源合作共建基地，使专业人才培养常态化、科学化。四是要搭建融资平台，发掘智力资源，提倡和调动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专家学者与社区社会组织共建共谋，参与社区治理，实现社区居民的共管共享。

三、规范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双轨制，建立健全以区民政部门为主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主体、村、居委会为基础的三级管理模式，形成分工负责、条块结合、相互协调、运转高效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区民政局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作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加强协调指导，加大培育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做好典型宣传，每半年向市民间组织管理局报备基础数据与基本情况；街、镇是备案服务与管理的主体，负责审核把关、指导引领、合理布局、协调各方，提供工作保障，每季度向区民政局报备一次社区社会组织数据、类别与目录；社区居委会负责日常业务指导，在组织运作、活动场地等方面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支持。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将其列入年度重要

工作的议事日程,尽快摸清底数,抓紧制定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主要措施,加强联动配合,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快速发展。要建立枢纽式管理服务机制——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在承接政府服务项目、孵化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人才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职能。2014年底,各区要全部建立区级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2015年底各街、镇要全部建立街、镇级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引导作用,动员和吸纳社会资源参与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居民能力水平。对完成基本型社区社会组织组建的社区,要将其专项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作,重点培育扶植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年初有计划、活动影响大、居民反映好、考核效果佳的志愿服务类等社区社会组织。

(三)充实工作力量。各街、镇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至少要配备一名专职社会组织社工人员,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统筹协调管理和服务;每个社区要配备一名专(兼)职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社工人员,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服务管理。要定期做好社区社会组织专职社工的政治业务培训,并建立表彰激励机制。

厦门市民政局

2014年8月4日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厦民〔2014〕222号

各区民政局：

社区社会组织是社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的，由社区居民自发组成的，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娱乐为活动目的，具有文体、服务、慈善、公益、志愿等类型，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为社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法律和社会福利等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新形势下，社区社会组织已成为推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and 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运行机制，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的指导思想

(一)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反映居民诉求、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二)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工作方针和目标：以培育促发展，以规范促提高。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区分不同情况，分类指导，规范管理；分解落实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运作的各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坚持社区社会组织自主办会，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的整体发展；努力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会稳定发展的良性机制，营造有利于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与管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较广的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和研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为社区建设长效管理服务，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

(四)社区社会组织以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作为根本宗旨，从社区居民最关心的问题切入，积极发挥自身的优势，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发挥维护居民权益、积极沟通协调的桥梁纽带作用。具体表现在整合社区资源、化解社会矛盾、发展社区公益事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

三、规范社区社会组织机构的建制

(五)社区社会团体登记的条件：

- 1、有规范的名称(名称构成为：行政区域+活动内容+组织形式)。
- 2、个人发起人3名以上或发起单位2个以上；
- 3、有适当数量的会员，个人会员数有20个以上或单位会员数有10个以上；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20个；
- 4、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准予多个社团合署办公；
- 5、活动资金不得低于2000元。

(六)社区社会团体要本着“自愿入会、自理会务、自筹经费”的原则办会。社区社会团体要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章程，并依照章程建立和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的选

举制度、内部组织制度、民主监督制度。

社区社会团体实行直接登记制,不必执行筹备期。

(七)区社会团体的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理事的产生方法、任期、职能、运作方式由社区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理事会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章程履行职责。

(八)社区社会团体的会长是社区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在理事中提名,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由社区社会组织章程规定。担任会长的人选应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担任国家党政机关公职。

(九)社区社会团体设立秘书处,作为社区社会团体常设办事机构;秘书长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处理社区社会团体的日常工作,秘书长任期由章程规定。

(十)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条件:

1、有 5000 元以上的开办资金;

2、在社区或单位有活动场所。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若干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可申请登记在同一活动场所,或与同一社区的社团合署办公。

(十一)申请设立社区社会组织,应由申请人(单位)提交下列文件:

1、登记申请书;

2、活动资金证明和活动场所证明;

3、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复印件,社区社会团体还需提交会员花名册;

4、章程草案。

四、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

(十二)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单位为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经委托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三)区民政局为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对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年检和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居委会指导和协调下开展日常工作。

(十五)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采取登记和备案管理。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进行直接登记;但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行政审批及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社科类的社会组织仍按照双重管理体制进行登记管理。对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但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由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向区民政局报送一次社区社会组织数据、类别与目录。

五、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扶持工作

(十六)经费来源。社区社会团体主要通过依照章程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开展服务等途径筹措活动经费。相关部门要求社区社会团体提供服务的,应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十七)社区社会组织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层次专职人员的培训。

(十八)街道办(镇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在经费、办公、活动场所及设备等方面,为本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扶持。

(十九)鼓励社区社会团体以资金、实物、技术、信息等形式投资兴办社区服务业。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厦门市民政局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厦民〔2010〕29号)同时废止。

附件:厦门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

厦门市民政局
2014年9月15日

附件:

厦门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

备案号_____

单位名称				电 话	
住 所				邮 编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活动地域	
宗 旨					
业 务 范 围					
执行 机构 情况	理事数 _____ 理事名单:				
负 责 人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社会组织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经费情况	活动资金数额_____ 经费来源：（一）会费；（二）捐赠；（三）政府资助； （四）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五）利息；（六）其他合法收入。			
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1、类别是指组织活动内容或类型，即慈善救助、文化、体育、公益、自愿者等；

2、此表一式三份，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各一份。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民〔2014〕299号

各进驻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单位：

现将《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民政局
2014年12月30日

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扶持和培育社会组织发展，推动两岸社会组织交流合作，探索社会组织枢纽式服务管理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是服务经济、社会、民生和两岸交流需求，打造我市培育工商经济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及涉台社会组织的综合发展服务基地。

第三条 服务中心以“政策引导、精心培育、扶持公益、促进交流”为运营管理的基本原则，采取“政府部门支持、专业团队管理、社会公众监督、公益组织受益”的运作模式，对社会组织进行培育与扶持，打造政府与社会沟通互动、两岸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及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三个平台。

第二章 功能及服务

第四条 服务中心主要为处于初创期的能力较弱、规模较小、缺乏资源的社会组织提供场地、办公设备、能力建设、人才培养、资源平台、公共空间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第五条 服务中心的主要功能是：

（一）公益普及：以服务中心为平台，通过组织面向群众的公益普及教育活动和引导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为群众提供一个接触公益、体验公益和参与公益的窗口。

（二）孵化培育：通过入壳孵化模式，提供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对处在成长期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的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能力培养：邀请专家教授和社会组织管理资深人士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培训，帮助社会组织改善管理，提升能力和组织绩效，提高社会组织整体水平。

（四）成果展示：展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社会组织工作成果，为我市社会组织精品、创品牌提供平台。

(五)资源共享: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对各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配置,引导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公益项目合作。

(六)政策咨询:集中发布、解读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集中监督:为社会组织提供集中、开放、透明的办公平台,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把握社会组织动态,便于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服务中心提供的主要服务形式有:

(一)专项服务:通过聘请社工及专家,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个性化辅导和培训,在项目申报、项目策划、活动举办、财务托管等方面给予协助。

(二)硬件服务:对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免费的办公、会议场地,电话网络等一般办公所需要的基础服务设备。

(三)后勤服务:提供公共水电、公共环境卫生和物业管理等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

(四)小额活动补贴:用于资助已入驻服务中心、发展较好的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于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第七条 服务中心着力在社会管理领域、社会公益事务领域培育和扶持有行业影响力、有发展潜力、社会急需的社会组织,并重点定位于以下三类社会组织:

(一)孕育型社会组织:符合政府培育扶持的重点和导向,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惠及民生、对台交流需要的社会组织;

(二)萌芽型社会组织:宗旨方向正确、公益服务性质鲜明、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处于酝酿筹备阶段的社会组织;

(三)初创型社会组织:刚成立登记、人员经费场地不足、管理服务经验欠缺,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社会组织。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厦门市民政局为服务中心的具体指导单位,具体负责:

(一)研究制定服务中心的发展规划,审定入驻社会组织名单,对入驻组织进行孵化期间的综合管理和考察评估;

(二)服务中心的对外宣传和工作交流;

(三)协调入驻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联系;

(四)加强对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跟踪调查服务中心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分析评估服务中心的社会效益。

第九条 厦门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单位,具体负责:

(一)对入驻组织进行孵化期间的日常管理;

(二)协助入驻组织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为入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为入驻组织提供办公、成果展示、会议场所,为入驻组织提供税务、人事、劳动和相关咨询等一站式配套服务;

(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对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做好资金使用文件材料的建档和保存,自觉接受民政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每年对入驻社会组织孵化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按季度对服务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五)聘请专家团队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信息资讯、战略规划、项目设计与管理、筹资等专业指

导服务；

(六)完成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管理规则

第十条 服务中心实行“进驻—孵化—评估—出壳”的工作模式,确保服务中心的综合使用效益和培育、扶持、孵化社会组织形成良性循环。

第十一条 申请入驻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属于工商经济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或涉台社会组织,成立两年以内、人员经费场地不足、管理服务经验欠缺,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具有与开展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队伍,财务状况公开,孵化期愿意接受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单位的财务监督。

(二)未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与明确的组织目标,有较成熟的社会服务项目,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有项目运营的资金和人员,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且已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准的单位。

第十二条 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入驻申请:

- (一)曾受过登记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成立后出现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
- (三)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
- (四)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独立帐户、管理混乱的;
- (五)未办理税务登记或未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票据的;
- (六)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七)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出现影响该社会组织诚信危机的情形。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入驻服务中心的审定由厦门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分为申请、受理、评审和公示四个环节。

第十四条 有意向进驻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应向厦门市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入驻申请书》,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一)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

- 1、入驻申请书;
- 2、组织概况简介,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业务范围、业务活动情况等;
- 3、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近两年财务年度报表。

(二)未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

- 1、入驻申请书;
- 2、组织发展规划及孵化可行性报告;
- 3、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介及从业人员概况;
- 4、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

第十五条 厦门市民政局负责受理社会组织提交的入驻申请,按规定收取有关材料,并对社会组织的入驻申请进行初审。

第十六条 由厦门市民政局牵头,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入驻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厦门市民政局将评审通过的拟入驻名单在市民政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对拟入驻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厦门市民政局提出。厦门市民政局接到异议材料后,应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报评审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对于同意入驻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由厦门市民政局向其发出入驻通知书。运营管理单位与其签订入驻协议书,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报厦门市民政局备案。签订合作协议后,社会组织应于1个月内完成进驻,并按照协议开展活动。对于不予批准进驻服务中心的,由厦门市民政局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已入驻的社会组织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厦门海峡两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及入驻协议书,积极支持、协助、配合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

(二)不得从事培育模式以外的活动,不得利用服务中心进行其它营利性经营活动;

(三)爱护服务中心公共设施,注意维持公共卫生和办公场所的整洁,做好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四)每年开展不少于6次业务活动,并将每次活动的计划、总结及相关影像材料报厦门市民政局;

(五)涉及到机构变更、注销的,除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外,应报送服务中心备案;

(六)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入驻组织,服务中心有权按入驻协议的相关条款处理或终止孵化。

第二十条 入驻的社会组织孵化期原则上为2年。厦门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专家团体对服务中心实施日常寻访,动态把握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中期评估,委托第三方实施参与,及时给予创建指导和专家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孵化期结束后,社会组织须接受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入驻终期评估。评估结果为“孵化成功”的,按入驻协议的约定办理“出壳”手续;评估结果为“可孵化成功”的,可延期孵化,并签订继续孵化协议,延长期最长不超过1年;评估结果为“孵化不成功”的,按入驻协议的约定办理迁出手续。

各政府部门对经孵化“出壳”后的社会组织,应继续给予其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在入驻期内出现以下情形,可以向厦门市民政局申请退出入驻,经审核后搬出服务中心:

(一)社会组织认为自身发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不能继续履行入驻协议;

(二)社会组织认为自身发展需要更大的空间或者更适宜的办公场所。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入驻期间出现以下情形者即终止协议,并在限期内搬出服务中心:

(一)入驻通知发出后未正常进驻的;

(二)入驻后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三)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情节严重的;

(四)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由厦门市民政局负责解释。